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6期（总第30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济充政发〔2016〕7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
(济充政发〔2016〕8号)2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渣土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6〕21号)2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决策事项修订变更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6〕22号)3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隐患自查自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充政办发〔2016〕4号)3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
(济充政办发〔2016〕6号)3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6〕16号)45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济充政办字〔2016〕18号)4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6〕20号)51

【人事任免】62

【大事记】6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济兖政发〔201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日

济宁市兖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目 录

- 一、“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 (一) 发展基础
 - (二) 面临形势
- 二、“十三五”规划指导思想、发展理念与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发展理念
 - (三) 发展目标
- 三、以“一枢纽、三中心”为支撑，全面构筑济宁城市副中心
 - (一) 打造生态型产城融合城市副中心
 - (二) 构建“一枢纽、三中心”的支撑
 - (三) 优化“一核两带四区”的空间布局
- 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建设济宁市对外开放枢纽
 - (一) 提升对外功能要素设施档次
 - (二) 推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型升级
 - (三) 推动进出口贸易平衡发展
 - (四) 推进“两国双园模式”
 - (五) 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
- 五、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打造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 (一) 构建科技创新支撑体系
 - (二) 培育发展创新型企业
 - (三) 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 (四) 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 (五) 营造良好创业创新环境
- 六、提升工业经济核心竞争力，打造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
 - (一) 发挥龙头企业的产业引领作用
 - (二) 加速传统优势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 (三) 培育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 (四) “两化融合”助推高端制造业发展
 - (五) 推动工业园区跨越发展
- 七、提速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都市区商贸物流集散中心
 - (一) 打造传统文化旅游发展名片
 - (二) 推进商贸物流业加快发展
 - (三) 积极发展新兴服务业

八、大力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建设高产高效农业示范基地

- (一) 打造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
- (二) 大力推进特色农业发展
- (三) 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 (四) 健全现代农业支撑体系

九、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增强永续发展能力

- (一)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二) 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 (三) 加强环境综合治理

十、坚持协调发展，加快推动城乡一体化

- (一) 精心打造现代化中心城区
- (二) 着力构建“一城六镇”新型城镇化体系
- (三) 完善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 (四) 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
- (五) 加快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六) 深化美丽乡村建设

十一、坚持共享发展，全面保障和改善民生

- (一) 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 (二) 统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 (三) 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
- (四) 推进民主法制建设

十二、保障措施

- (一) 坚持党的领导
- (二) 深化改革
- (三) 资金保障
- (四) 项目支撑
- (五) 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时期是兖州区全面融入济宁主城区的关键时期，是落实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四个全面”战略部署的攻坚时期，也是深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机遇期。科学谋划和推进“十三五”时期的发展，对于适应和引领新常态、应对新挑战，在全省、全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一、“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 发展基础

“十二五”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全区上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区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五大发展战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继续向着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稳步迈进。

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十二五”期间，我区主要经济指标实现快速增长。地区生产总值由2010年的392.7亿元增加到630.68亿元，是2010年的1.6倍，年均增长11.6%；人均地区生

产总值由2010年的9400美元增加到15995美元，是2010年的1.7倍，迈入了高收入阶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010年的20.2亿元增加到46.7亿元，是2010年的2.3倍，年均增长18.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GDP比重为7.4%，比2010年提高2.3个百分点；累计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1075亿元，建成了一批重大产业项目。

经济结构更趋合理。三次产业比由2010年的8.7:59.3:32调整到7.6:55.8:36.6。农业生产能力增强，农业产业化步伐加快，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逐步完善。工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煤炭行业地方税收贡献由2010年的37.7%下降到13.3%。2家企业稳居中国企业500强，3家跻身中国民企500强，4家进入山东民企百强，全区纳税过千万元企业发展到51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到241家，主营业务收入实现1517.7亿元、年均增长16.3%，利税突破100亿元、年均增长6.5%。服务业发展提速，兴隆文化园、金满街、永丰国际商贸城等一大批项目投入运营，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到316家；五年落户商业银行9家，4家企业实现场外挂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五年累计实现832.6亿元、年均增长14.9%，实现服务业增加值231.11亿元、年均

增长 12.9%，被评为“全省服务业发展先进市”。

同城化进程明显加快。坚持以规划一体化引领城乡均衡发展，完善了城市总规、控规及各类城乡规划。建成区面积达到 43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4.5%。五年累计完成投资 64.7 亿元，实施了泗河兴隆大桥、九州大桥、104 省道改线、255 省道大修、327 国道中修等一系列交通重点工程，拉开了城市大交通路网布局；建成了新一中、新人民医院、体育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一大批民生工程。改造治理城区小街巷 98 条，城市道路总里程达到 252 公里。新增供气管网 190 公里、总里程达 401 公里，基本实现了城乡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建成了 4 处城市热源，供热能力达 900 万平方米，城市供热面积达到 630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率达到 72%。改造老旧小区 176 个，完成拆迁面积 18.3 万平方米，旧关社区、奎星苑社区等安居工程完成上房。

“五城同创”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通过年度测评，全国绿化模范城市通过国家评审，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完成年度创建任务，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得到省考评组高度评价，国家卫生城市创建顺利通过省级暗访评估。“美丽乡村”扎实推进，乡村面貌大幅改善，改造维修农村公路和村内道路 1100 公里，建成环境整洁村 235 个，生态文明村 88 个，美丽乡村 27 个，新驿片区、小孟片区成功晋级济宁市美丽乡村示范片区，颜店镇被确定为济宁市小城镇示范点，漕河镇、大安镇被评为国家级生态镇。

改革开放纵深推进。推进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进行了镇街区划调整；实施权力清单制度，加强负面清单管理，全面推进涉企“一费制”改革，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创新实行了“十八条工作线”的工作机制、部门“一月一点评”的工作制度和联系服务群众“四四”工作法；扎实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顺利完成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先看病、后交钱”的医疗服务模式在全国推广；深入推进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农村土地确权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顺利完成；基本完成五年区属企业改革任务，民营经济总户数达到 3.76 万户；投融资体制改革成效显著，累计发行城投债务 25 亿元；对外贸易规模持续扩大，五年累计利用外资 7.97 亿美元，年均增长 13%；新落户世界 500 强企业 8 家，达到 18 家。累计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97.6 亿美元，年均增长 11.6%，

其中自营出口 38.8 亿美元，年均增长 16.4%，被评为“全省对外开放先进市”。

生态建设持续加强。建成了市民公园、百卉公园等 6 处公园绿地，新增绿化面积 502 万平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34.1%。新增造林面积 2.5 万亩，林地面积达到 23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28.4%。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新建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建成了太阳纸业 8 万吨/日污水处理系统和新人民医院 500 吨/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全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8 万吨/日，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了 6 家电厂、2 家焦化厂的除尘、脱硫、脱硝限期治理任务，全面完成 COD、二氧化硫、氨氮等指标上级下达的任务。有序开展增减挂钩及工矿复垦调整利用，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被评为“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市”。

社会事业跨越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全面推进全民创业，加强企业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达到 32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 400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25.8%。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66%。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在全省率先实现 15 年免费教育，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国家评估认定，组建了济宁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教育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圆满完成第 23 届省运会、第 9 届省残运会赛事承办任务。完成了漕河、小孟等七所镇卫生院改造提升，建成省市级规范化卫生所 273 所。进一步完善“六位一体”的人口计生政策体系，建立以现居住地为主的网格化管理格局，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 以内。扎实开展“一月一主题”群众性文化活动，实现村居群众文化队伍全覆盖，被评为“全国文化先进区”、“中国文化艺术之乡”。电子监控民安工程启动实施，平安兖州深入推进。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等各项事业取得新成就。

民生状况不断改善。“十二五”期间，财政预算内用于民生的支出累计达到 141 亿元，占总支出的比重达到 71.6%。城乡居民收入实现同步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0872 元、年均增长 10.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3921 元、年均增长 9.9%；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4.5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3.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以内。在全省率先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受到国务院表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基本保障实现全覆盖。社会救助机制更加完善，城乡符合低保标准的家庭实现“应保尽保”。建成社会福利中心等一批保障工程，进一步健全了“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模式。深入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累计建成各类保障性住房28.7万平方米。在全省率先实现农村公共供水一体化，被评为“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示范区”。大力推进“救急难”试点，建立了困难家庭大学生救助和困难群众大病救助制度。农村贫困居民全部脱贫。

（二）面临形势

综合分析现实基础和未来发展环境，“十三五”期间，兖州区经济社会发展既拥有诸多有利条件，也将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严峻挑战。

1、机遇与优势

“十三五”时期，世界经济将从低速调整进入温和增长，各国经济缓慢复苏，外部需求将逐渐增加，以生物、信息、新材料、新能源为核心的产业技术革命将会催生出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和新产业。国内经济步入新常态，但我国强大的政府组织能力、日趋完善的顶层制度设计、雄厚的经济基础、完善的基础设施、区域联动发展、“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奠定了转型升级的坚实基础。山东省实施“两区一圈一带”区域发展战略，大力推动“西部经济隆起带”发展；济宁市着力实施同城发展战略，打造鲁西科学发展高地、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获批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以及鲁南客专、济宁新机场建设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为兖州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兖州区位条件优越，基础设施良好，产业基础坚实，民营经济繁荣，市场机制完善，内外部需求增加，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拉动与推动的双重合力，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拓展了广阔的空间。

经过“十二五”期间的努力，兖州也具备了转型升级的一些优势：一是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第一产业减比重不减产量，第二产业规模壮大、竞争力提升，第三产业比重提高、质量提升，顺应国家产业发展大势，新的经济增长动能逐步形成。二是产业集聚效应初显。两大航母企业规模

日益壮大，六大特色产业园提速扩容，六大优势产业凸显；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绿色高产示范区建设启动，各种农业生产要素聚集。三是消费能力和水平不断上升。基本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同步提升，释放出的市场消费能力将为转型升级提供持续动力。“十三五”期间，兖州经济社会发展必将处于可以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2、困难与挑战

发达国家的再工业化战略、中国要素成本上升和人民币升值倾向将强化对中国的供给替代；“三期叠加”、“三性叠加”和“三个转换”使得国内战略机遇期的内涵发生深刻变化，转型升级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鲁西各地对区域协同发展新机遇的争夺日趋激烈。“十三五”时期，兖州也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一是产业结构不合理。经济迈入高收入阶段，而产业结构仍深具中等收入阶段工业化中后期的特征，传统产业大而不强，新兴产业动力不足，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领军企业偏少，中小企业发展竞争力不足。二是创新驱动不强。科技研发投入偏少，基础条件欠缺，高层次人才缺乏，微观主体核心创新能力不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滞后。三是融资成本高。企业融资渠道狭窄，融资成本上升，融资担保圈风险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四是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经济发展的人地矛盾突出，城市规划与工业布局的矛盾依然存在；地表水缺乏，部分河流水质差，生态脆弱；减排压力加大，大气环境质量短期难有改善。五是公共管理能力有待提高。小城镇建设相对滞后，城市老旧街区改造任务繁重，部分民生普惠政策针对性不强，群众对生活品质的追求日益提高与公共服务体系尚未健全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能力有待加强。

二、“十三五”规划指导思想、发展理念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一二三四五”的发展思路，全面融入济宁主城区，把握发展机遇、厚植发展

优势、增强发展动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打造济宁市对外开放枢纽、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和都市区商贸物流集散中心，建设产城融合、生态宜居的济宁城市副中心，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发展理念

践行创新发展理念。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强化创新驱动、人才支撑，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充分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加快构建以现代农业为基础、先进制造业为支柱、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服务业为先导的现代产业新体系。深入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培育发展新动力。

践行协调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统筹推进区域、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更大力度促均衡、补短板，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特别是偏远镇村延伸，把更多的财力物力精力向保障改善民生倾斜，努力实现更加均衡、更可持续的发展。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建设绿色兖州、低碳兖州。

践行开放发展理念。顺应经济全球化新趋势，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引进来”、“走出去”，更好地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外经外贸转型升级，放大开放型经济优势。

践行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完善民生保障体系，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保障水平、健康水平，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区人民。

（三）发展目标

综合考虑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十三五”时期兖州区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实现“五个走在前列”。

经济发展走在前列。经济总量、质量、均量迈上新台阶，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全区 GDP、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平均增幅高于济宁市平均水平。经济结构调整成效显著，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率先形成现代产业新体系。

民生改善走在前列。人民生活整体迈向比较富裕阶段，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幅高于 GDP 增幅，农村居民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幅，收入差距普遍缩小，中等收入人口比重上升。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居民健康水平显著提升，健康兖州深入推进。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社会建设全面推进，民主法治更加完备，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生态治理走在前列。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向绿色、环保转变，环境保护走在全省、全市前列，巩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创建成果，积极争创“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到 2020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30%。节能减排取得新进展，低碳经济加快发展，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二氧化碳和主要污染物减排实现阶段性目标，资源利用效率大幅度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创新发展走在前列。着力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加大企业研发投入，促进产学研结合，为构筑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提供保障。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新业态规模不断壮大，全面进入创新型城市行列。到 2020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比 2015 年翻一番。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0%以上。

改革开放走在前列。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有效供给倒逼转型升级。开放型经济水平进一步提升，贸易结构和外资结构进一步优化。“走出去”步伐加快，区域合作取得新进展。外贸进出口稳步增长，基本形成内外对接、互利共赢、高效、安全的开放型经济体系。

三、以“一枢纽、三中心”为支撑，全面构筑济宁城市副中心

积极响应“济宁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

市”的发展目标，加快与主城区的融合发展，统筹资源要素，强化承载能力，举全区之力，打造功能完备的济宁城市副中心。

（一）打造生态型产城融合城市副中心

坚持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融合发展，以建设城市对外开放枢纽，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都市区商贸物流集散中心的“一枢纽、三中心”为支撑，以中心城区，泗河生态带和洸府河生态带，东部生态旅游休闲区、西部科技文化商务区、南部先进制造业聚集区、北部先进制造业和物流集散区的“一核两带四区”空间布局为构架，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科学运用生态型城市、海绵城市等最新城市规划理念，全力打造生态型产城融合城市副中心。副中心既反映自身的地理空间特征，又彰显大都市气质，更强力修复因工业发展而带来的环境欠账。

（二）构建“一枢纽、三中心”的支撑

立足兖州区位交通优越、工业实力雄厚的优势，抢抓济宁机场新建、鲁南客专布局的机遇，结合济宁市区域发展战略与城镇体系建设，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提升工业发展水平，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商贸物流业发展，努力把兖州区建设成为济宁市对外开放枢纽、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都市区商贸物流集散中心，支撑生态型产城融合城市副中心。

（三）优化“一核两带四区”的空间布局

提升一核。即兖州城市生活主城区。东部板块以交通枢纽、商贸服务和兴隆文化旅游为主要职能，重点建设文化旅游、休闲购物、传统商贸等配套设施；西部板块以行政办公、金融服务、教育医疗、文化艺术和高档生活为主要职能，实施组团开发战略，重点实施一批购物公园、商务楼宇、医疗卫生、教育体育、时尚生活、电子商务等重大项目，逐步形成纵贯东西、服务城乡、辐射周边的“城市副中心形象区”。到2020年，人口规模达到42万人左右，建成区面积约50平方公里。

形成两带。即泗河生态景观带和洸府河生态景观带。主要对林系、湿地、河流（以橡皮坝拦河形成河滨水面）综合治理形成带状生态公园，是绿色兖州、生态兖州的重要支撑。泗河生态带主要依托泗河综合开发，深度开发兖州旅游资源，优化景区环境，打造东部大型景观长廊。洸

府河生态带主要做好沿岸绿化文章，建设西部生态屏障。利用洸府河沿岸的开发，规划建设科技创新中心，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实现生态与产业融合。

打造四区。即东部生态旅游休闲区、西部科技文化商务区、南部先进制造业聚集区、北部先进制造业和物流集散区。东部主要以兴隆文化园、帕兰王国（兴隆庄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为支点，串联金口坝、青莲阁等景点景物，形成养生、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生态旅游休闲区。西部主要以规划建设的科技创业中心为支点，“筑巢引凤”、加大招商，吸引更多的企业创建科技孵化器和科研机构，形成新的科技文化商务区。南部主要以华勤集团、太阳纸业为支点，进一步延伸橡胶、造纸等上下游产品，拉长产业链条，形成南部先进制造业聚集区。北部主要以联诚金属、环宇车轮等企业和火车北站多式联运物流园区为支点，加快中小企业集聚，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有机融合、联动发展，形成北部工业集聚区和物流集散区。

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建设济宁市对外开放枢纽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人流、物流、信息流等生产要素的流动，吸引更多国内外贸易元素聚集兖州，形成对外开放枢纽。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举，扩大开放领域、优化开放结构、提高开放水平，加快外经外贸优化升级，进一步放大开放型经济优势。

（一）提升对外功能要素设施档次

以兖州为中心构建对外面向国际、国内，对内辐射济宁各区县的集散中心，形成对外开放枢纽。集散中心包含：人的集散中心、物流的集散中心、信息流的集散中心。

强化对外交通场站设施建设。全力配合做好济宁机场新建和鲁南客专的规划建设。抓好对接工作，在新城区规划建设新汽车站，对老汽车站进行搬迁。规划建设游客服务中心，作为兴隆文化园的游客服务、运营主体与推广中心。

打造大交通路网络局。加快建设济宁北环东延兖州段工程，做好327国道改线、西铺路改扩建、东外环新建等工程的论证工作，尽快启动建设，积极争取开通兖州到主城区的快速交通BRT，加快形成多线路、大密度的交通网络系统。

建设区域物流集散中心。利用“陆、空”立体化交通网络，依托火车北站多式联运物流园、恒良物流、中意物流、天健物流等物流园区及物流项目，积极对接机场空港、日照港、青岛港，全力构建以兖州为基地的多渠道、宽领域的综合配送网络体系。

形成信息流集散中心。整合现有各项交通资源，对接机场、高铁、铁路、专车服务、公交等，建设综合车联网服务体系和票务服务系统。高标准规划兖州物联网服务平台，通过聚集航班物流、货运车辆、客户需求等信息，最大化利用大交通带来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资源，形成辐射周边的区域信息流集散中心。

（二）推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型升级

加快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依托华勤集团、太阳纸业等龙头企业，加快橡胶制品、纸制品等产品的转型升级步伐，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创建“国家级橡胶制品基地”和“国家级纸制品基地”两个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依托百盛生物、绿源食品等农产品出口龙头企业，加快培育出口农产品国际竞争新优势，创建“国家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依托联诚金属、爱科大丰等机械制造企业，发挥加工贸易和外贸进出口等自身优势，提升产品档次；依托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绿源食品，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百盛生物、益海嘉里、益宝生物等食品、农产品出口龙头企业，提高出口食品、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积极创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和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鼓励企业在巩固传统线下销售渠道的基础上，积极对接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或自建跨境电商平台，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生产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国际贸易，探索线上国际市场开拓新模式，多渠道开展对外贸易，打造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聚集区。深化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加强出口品牌创建工作，着力加强对“陆通”、“威尔”、“幸福阳光”、“乐和家”等出口品牌的培育，发展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国际知名品牌，全面提高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增强外贸竞争新优势，推动外贸发展方式转变。

（三）推动进出口贸易平衡发展

坚持进口和出口平衡发展的原则，鼓励企业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等进口，促进产

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企业开展进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支持具备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整合进口和国内流通业务，减少中间环节，合理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经营代理国外品牌，培育特色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快推动贸易结算试点和结算中心建设，创新企业出口运营环境，降低贸易交易成本。大力扶持企业产品开发和产品创新，提高传统出口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延长出口贸易的产业链条，引导其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方向发展，推动出口贸易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积极引导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档次，增强出口后劲。

（四）推进“两国双园模式”

搭建招商平台，共享招商信息，高频次开展大规模集中招商和小分队定向招商活动，突出高端化、终端化、链条化引资，严把节能环保、科技含量关口，集中在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领域招引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牢牢把握产业转移新动向，锁定欧美、东南亚、台湾和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重点区域，力争在对接引进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大型央企和百强民企上实现新突破。推进“两国双园模式”，提升“引进来”效益水平。落实“中国制造2025”强国战略，支持企业在德国、奥地利、意大利等西方工业4.0主要国家设立研发中心，成立“国际园”，参股当地国家具有科技潜质的中小科技公司，共同研发科技产品，成果返回国内生产和销售。同时，推动主要发达国家企业在兖州设立生产基地与营销中心，成立“国内园”，形成双向互补的“两国双园”模式，以获得国际先进科技，提升本地企业技术水平。

（五）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

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着力推动境外资源开发、优势产能转移、对外工程承包、高端劳务输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并购，打造兖州的跨国公司。进一步推动境外投资工作取得新进展，积极引导太阳纸业、森林木业、益宝生物、建隆实业等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开展境外资源开发、优势产能转移和境外并购，加快推进太阳纸业在美国阿肯色州建设绒毛浆项目和山东建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非洲乌干达钢结构项目建设。积极向企业宣讲、解读国家

有关政策，引导优势产业向境外转移，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和建立境外自主营销网络，绕开贸易壁垒，带动相关物和料的出口。做好跟踪服务，确保企业境外投资落地生根。

五、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打造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鼓励“互联网+产业”等新业态发展，建立开放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将兖州打造成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健康的产业生态和市场环境。

（一）构建科技创新支撑体系

加快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组建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合作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和相关基础研究，联合培养人才，共享科研成果。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实现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政府优势叠加，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到2020年，力争8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二）培育发展创新型企业

实施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工程，遴选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在政府采购、企业融资、创新平台建设、发展空间拓展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引导企业加大创新力度，瞄准产业技术前沿，制定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建立技术创新体系，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研发机构，培养创新人才，提高自身创新能力。鼓励科研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到2020年，培育、发展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40家。

（三）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依托洸府河生态带，本着“宜创、宜商、宜学、宜游、宜居”的原则，构建“创新、创业、创投”三创融合的科技人才引入机制，规划建设兖州科技创新产业园（科技创新中心），科技创新产业园以创意文化为主题，通过政策扶持，加大对入驻企业和人才的研发、发明、专利、专业论文发表等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科技创投基金、天使基金等，委托专业基金管理机构投资科技项目，引进国内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协同创新中心、产学研孵化器、加速器、名家工作室、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落户科技园区，形成众多科

技企业支撑的、辐射周边区域的科技创新中心。

（四）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高端领军人才集聚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育计划”、“高技能人才成长计划”，加强对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人才、青年人才等分类指导、分层次培育。加大对企业高管的培训力度，支持企业选拔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好、专业特色突出、年龄结构合理的科技人员，到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学习深造，鼓励高校在企业进行学历教育、专业技术培训。培育员工创新意识，倡导创新精神，培养积极竞争和宽容失败的精神。发挥政府人才投入的引导作用，加大对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的资助力度，构建人才发展全过程的政策体系，营造保障创新创业活动的学术环境、融资环境、生活环境、文化环境，不断拓展人才发展空间。健全完善人才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优化党委联系专家、人才专员服务等制度，定期组织人才发展教育培训，加强对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引领。

（五）营造良好创业创新环境

用好用活国家政策，积极借鉴外地经验，研究出台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引进、财税金融等方面的激励措施，形成相对完善的创新驱动政策支持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整顿规范市场秩序，构建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实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简化工商注册手续，进一步降低创新创业门槛。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发挥“科技工作者之家”的作用，架起政府与科技人员之间的桥梁，切实为科技人才做好服务。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配套政策，优先解决人才在住房、户籍、社保、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六、提升工业经济核心竞争力，打造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

坚持“工业强区”战略，抢抓“中国制造2025”发展机遇，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为重点，加速“两化融合”，着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构建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

（一）发挥龙头企业的产业引领作用

继续实施“十百千亿”企业培育工程和“中小微企业成长计划”，集中培植一批“旗舰”型、“领军”型、“成长”型企业。传统产业领域，支持华勤集团和太阳纸业两大企业航母，创千亿级企业，扶持齐鲁工装、翔宇化纤、联诚集团、环宇集团、百盛生物、天成万丰等骨干企业创200亿、100亿、50亿。新兴产业领域，以永华机械、华航电子、迪一电子、希尔康泰、爱科大丰等企业为龙头，大力发展新材料、新医药、新信息、节能环保等产业，引导鼓励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发展路子，形成一批独具兖州特色的中小企业群体。五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家，形成强企领航、梯次跟进的企业发展格局。扎实开展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支持企业迈向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上市挂牌进程。

（二）加速传统优势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实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工程，用高新技术和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技术含量和加工深度，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以增量优化带动存量调整，以先进产能替代落后产能，形成新的发展优势。橡胶轮胎产业，重点发展高性能绿色、环保、安全、智能化轮胎，大型轻量高强度输送带，发展汽车配套产品、合成橡胶、工程塑料、金属线材等产品，形成世界一流的高端橡胶轮胎基地。造纸包装产业，巩固传统造纸主业，优先发展生物质新材料产业和终端消费品，加快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提高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着力打造国家级造纸包装产业集群。调整优化农机装备、汽车零部件、工矿机械、食品加工、精细化工等优势产业，提高发展水平，拉长产业链条，提高配套能力，推动产业发展由中低端向中高端延伸。

（三）培育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坚持高端化引领，以重大项目建设为载体，以掌握核心技术为突破口，立足优势领域，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信息、新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尽快形成我区经济发展的先导性、支柱性产业。

节能环保产业。依托联诚金属、硕华科技、曜晖太阳能等企业，发展混合动力系统、高效绿色照明、余热利用等节能新技术和新装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支持华勤集团、优力重工等企业，积极开发汽车尾气过滤器、LNG液化天然气钢瓶

的市场，促进先进环保技术和设备产业化。依托天意机械，拓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研发，进行再制造产业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行动，促进区域循环经济体系建设。

生物医药产业。以医药产业园建设为载体，围绕生物制药、化学制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四大优势产业，努力将我区打造成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性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高地。生物制造。以生物基材料、生物化工和现代发酵产业为重点，以百盛生物、太阳纸业两大龙头企业为载体，推进酶工程、发酵工程技术创新，突破非粮原料与纤维素转化关键技术，发展微生物制造和生物基材料两大新型产业。医药医疗器械。以希尔康泰、大禹制药等企业为依托，以生物制药、化学制药、中药萃取等领域为重点，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附加值高的创新药物。加大对育达医疗、瑞通医疗等企业培育力度，扩大手术实验室设备产品生产能力，鼓励加快DR、CT等高端医疗产品研发，开发高性价比、高可靠性的临床诊断、治疗、康复产品，打造江北地区规模最大的康复医疗产业基地。

新材料、新信息产业。依托科大鼎新、迪一电子、创佳玻纤、齐鲁工装等优势企业，发展纳米、高端金属材料、高性能塑料、高性能碳纤维等新型材料，抓好新型钢、金属键合丝及电子产品产业化、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等项目，打造新材料企业群。依托电子信息产业园，加快发展硅铝丝、单晶铜键合丝、整流二极管及整流桥等电子元器件产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生产计算机、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等终端产品以及射频识别装置等信息传感技术与设备，推进传感技术与互联网的结合，打造新信息产业群。

高端装备制造业。以永华机械、爱科大丰等骨干企业做支撑，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应用产业，推广机器人及在零部件制造业的应用技术，规划建设机器人产业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及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着力培育服务机器人产业，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努力实现兖州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四）“两化融合”助推高端制造业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统筹规划、分类推进，点面结合、典型示范”的原则，聚焦橡胶轮胎、造纸包装、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重点

产业，以高端制造、智能制造为切入点，强化项目带动、扶持引导、平台建设，引导企业推广运用先进智能设备、工业机器人，拓展3D打印、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制造等综合性应用技术，建设数字化工厂、智能化工厂，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开展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工程，五年内培育“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5家，综合平台3个，示范项目4个。

（五）推动工业园区跨越发展

按照“一带两城多园”的发展思路，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强化园区要素支撑，加快特色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产业集聚能力，努力把兖州工业园区建设成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探路者”和培育产业竞争新优势的“顶梁柱”，积极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优化园区布局。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土地集约的原则，高起点、高标准对工业园区布局优化调整，全方位优化产业发展、商贸服务、公共设施布局。助推华勤工业城、太阳工业城做大做强，同时以104省道为轴线打造北部高端制造业隆起带。按照“一区多园”模式，突出抓好精细化工园、医疗器械产业园、机械（农机）产业园、多式联运物流园、电子信息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建设。依托创新大厦、科技孵化器等平台，加快医药电商、大学生创业孵化器等基地建设，深化与国际国内知名企业的合资合作，引进培育一批关联企业、高端项目，尽快形成规模优势。

提升承载能力。持续加大投入，全面提升园区道路、供电、供排水、天然气等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加快建成和高效利用孵化器、创业园，建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搭建科技人才与产业对接平台。实施棚户区改造和园中村整合，规划建设创业广场，新建和提升一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设施，加速推进产城一体，增强园区服务功能，营造宜居宜业的环境。

加大招商引资。按照“招大联强、合作共赢”的原则，推动与国内外大企业尤其是世界500强的深化合作，全力招引高大外、专业协作项目，通过“招商专案策划”、整体包装推介，实施产业招商、以商招商。着力于延伸主导产业链条，不断“放大”现有企业上下游环节，推动关联产业集聚，拓展招商引资空间。通过“外招

内拓”，力争引进一批世界500强企业，每年新上10个以上过亿元、2个以上过十亿元项目。

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区辖镇”管理体制，理顺内部运行关系，创新投融资和运营机制，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搭建企业服务“快捷平台”，逐步实现开发运营市场化、人员管理公司化、投资主体多元化，尽快显现“特区”优势。全面落实扶持园区发展的政策措施，调动各方力量，吸引企业资本、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开发建设，形成多元化投入、专业化运营的良性循环，举全区之力推动园区大发展、大跨越，加快构筑功能明晰、特色鲜明、错位发展、协调共赢的园区发展新格局。

七、提速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都市区商贸物流集散中心

深入实施“服务业提速发展”战略，推进服务业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跨界融合，加快集聚化、规模化、网络化、均衡化，促使服务业尽快成为经济发展新的重要动力源，逐步把我区建设都市区商贸物流集散中心。

（一）打造传统文化旅游发展名片

全力抓好兴隆文化园的总体运营，进一步完善西区信仰区各项配套设施，强化功能形象，定期举办宗教文化节，承办各种全国性的佛教文化论坛，提升兖州在佛教文化领域的知名度；启用东区体验区殿堂、楼馆等，进一步提升《菩提东行》演艺演出水平。启动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开发兖州旅游文化产品，延长旅游产业链条，强化导游队伍建设，形成集修行、餐饮、娱乐、生活、演出排练为一体的大型佛教文化产业园，积极争创5A级景区。利用互联网、微信等现代化工具，全面做好市场营销，面向国际国内推销兖州文化旅游品牌。用好“好客山东”旅游平台，积极对接泰山、曲阜等周边知名旅游产品，全面融入“儒释道”黄金旅游线路，全力打造国内外知名的传统佛教文化旅游胜地，叫响“拜师到曲阜、礼佛来兖州”的文化旅游名片。进一步挖掘兖州本地的名典名胜，整合历史、名人、文化、生态等各类资源，积极引进战略资本，探索PPP综合融资模式，加快滋阳山国际旅游文化园、泗河生态景观带等景观建设，启动郑氏庄园、李杜文化园、磁疗温泉度假园等景点建设，变“单一旅

游”为“多元旅游”，变“单一消费”为“综合消费”。借机美丽乡村建设，开发田园农业游、民族风情游、农家乐、古镇老村游、休闲度假、科普教育等模式，把农村的生产、生活资料转换成观赏、体验、休闲的旅游产品，力争把更多的游客留在兖州，把“兖州一日游”，延伸为“两日游”、“三日游”。

（二）推进商贸物流业加快发展

实施商贸物流业联动发展战略，借助“互联网+”的发展机遇，推进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现代物流业脱胎换骨、商贸业物流业齐头并进，积极打造都市区商贸物流集散中心。

商贸业。启动“现代商贸业调整与提升行动计划”，推动新百意、九州商城、小商品批发市场等商贸市场转变发展理念，改变经营模式，更新产品供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工具进行改造升级，满足群众消费需求。发挥银座、贵和、大润发、义乌小商品城等大型商贸市场的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集聚人气、商气、财气，积极构建融购物、休闲、餐饮、娱乐为一体的大型商贸休闲区。以兴隆文化园为依托，积极发展绿色饭店、主题餐馆、客栈民宿、有机食品、农家乐等多种服务方式，建设土特产、古玩字画、文房四宝、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老字号店铺，配套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服务园区建设与运营。改造提升永丰商贸城、恒茂商都等一批商贸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城郊大型商贸、农贸批发市场，逐步疏解皇城园批发市场、息马地市场的交通、安全压力，主动服务城市发展。

物流业。充分利用优越的交通区位优势，抓住济宁机场建设、鲁南客专布局的重大机遇，加快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物流信息技术和扶持政策三大平台建设，突出拓展腹地、增强功能、扩大规模三个重点，提升物流业集聚水平，建设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做好“互联网+”的文章，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工具改造提升传统物流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促进物流企业向集团化发展。重点抓好传化智能公路港、多式联运物流园等一批物流项目，深入培育中意物流、天健物流、海天物流、恒良物流、绿源冷链物流等一批物流企业，完善仓储、交易等服务功能，建立健全网络信息服务平台，搞好营销、配送供应服务，引导企业向集成化、专业化、一体化方向迈进。全面整合济宁机场建设带来的物流、信

息流、资金流等资源，规划建设“国际空港”，大力发展空运物流，构筑大通关、大流通、大辐射的现代物流服务平台，大力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

（三）积极发展新兴服务业

金融保险业。抓住全省金融创新试点机遇，全面推进实施“3+2金融创新发展助推计划”。探索设立政府引导基金，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金融保险业发展，助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农信社银行化改制。积极推广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互联网金融业发展。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到农村设立金融服务网络。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做大做强。深化与省再担保集团战略合作，搭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平台。拓宽保险支持实体经济路径，支持保险机构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创新企业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推进保险业诚信体系建设，提升民生服务水平，为平安兖州、健康兖州做好服务支撑。加强社会征信体系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全力打造全省县域金融创新发展示范区。

健康服务业。鼓励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文化、健康旅游、体育健身等多样化健康服务。提升医疗服务品质，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支持社会办医，大力发展多元化办医格局。积极发展健康保险，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大力引导体育健身消费。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的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体育场馆、体育设施、学校体育场向全社会开放。引导体检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开展连锁经营。加快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心理干预和辅导机构。全面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推广科学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及产品，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

养老服务业。鼓励养老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推动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服务、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领域养老服务的发展。积极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发展紧急呼叫、健康咨询、物品代购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完善居家养老

服务体系。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

社区居家服务业。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多渠道、多业态提供专业化的生活服务，推进规模经营和网络化发展，创建一批知名家庭服务品牌。整合、升级家庭服务业公共平台，健全服务网络，实现一网多能、跨区域服务，发挥平台对城乡生活服务业的引导和支撑作用。完善社区服务网点，多方式提供婴幼儿看护、护理、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等生活服务，推动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经营、物业管理、搬家保洁等生活性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鼓励在乡村建立综合性服务网点，提高农村居民生活便利化水平。

教育文化服务业。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教育、文化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依托本地资源禀赋，规划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园区，积极引进发展民营博物馆、美术馆及创意策划、艺术服务等文化机构，吸引名家大师来园区落户或设立工作室。实施文化产业发展“金种子”计划，建立小微文化企业孵化器，通过奖励、补贴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促进小微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加快文化服务产品制作、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推进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

八、大力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建设高产高效农业示范基地

牢固树立绿色、生态的发展理念，以改革、转型、升级为主线，依靠科技创新、项目带动、信息产业融合等，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积极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切实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一）打造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

加快国家级高新技术示范区主核心区的规划建设，按照一二三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四化同步的发展理念，以生物技术产业园、农业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和农产品加工产业带的“两园一带”为构架，以技术研发、转化、利用和产业化为重点，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转化应用、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机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建设产学研融合的公共服务平台，继续引进农业高新技术、农业新品种，加强与大院大所以及企业共建项目，推动提升园区研发机构和企业原始创新、

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和产学研集成创新发展水平，形成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园区企业和其他组织注入强大的创新发展活力，着力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引领区域农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到2020年，建成生物技术利用研发和农业机械装备研发转化两大科研平台，形成一批集研发、中试、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农业科技创新企业或基地，辐射带动就业1万人以上，园区实现产值600亿元以上。

（二）大力推进特色农业发展

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高标准推进“30万亩粮食高产高效绿色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培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发挥小麦玉米主产区的优势，进一步推广小麦玉米一体化增产模式，促进粮食生产的专业化、规模化与组织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保障农民售粮需求。引导苗木基地发展，推进苗木花卉标准化生产，培育苗木花卉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引导畜禽养殖品种由食粮型向食草型转变，推动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养殖，促进畜牧业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的发展方式转变。采用物联网技术改造传统种养业，促进生产管理精准化、智能化。

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强化“绿色植保”理念，运用生物、物理等绿色防控技术，研究和推广绿色增产模式，减少面源污染；推进标准化生产，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管，深化农产品监测检验，“三品一标”认定面积达到全区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面积的70%；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家庭生态养殖场，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种植业”的良性循环。

打造特色观光休闲农业。以新兖、兴隆庄、大安、颜店四大片区为核心，以瑞鹏农业、三棵树庄园、滋阳农业生态园等蔬菜瓜果生产基地为依托，发挥农业观光与劳作体验相结合的优势，通过瓜果采摘、一分地农场、农业教育体验、儿童农产品科普、民俗观光、餐饮旅游等多种形式，发展集生产、生活与生态“三位一体”的休闲观光农业。创建一批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推动垂钓比赛、渔文化节等休闲渔业活动，初步形成点片相连的生态农业观光园区。到2020年，新增休闲采摘、农家乐、渔家乐、休闲观光园区等50家（处）。

（三）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重点扶持益海嘉里、绿源食品、百盛生物、白象、今麦郎等一批农产品加工一体化示范企业，进行农产品深加工和精加工，延伸产业链条，形成产业集群。引导农业企业和农民按照质量标准化组织生产，实现优势农产品生产标准化，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实施优质农产品品牌创建工程。推进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鼓励农产品生产者创立农产品著名商标、驰名商标，认证“三品一标”种植业农产品 40 个，蔬菜认证品牌 10-15 个。推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重点扶持一批有特色、带动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一批农业市场竞争主体，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800 家、家庭农场 200 家以上，其中规范化合作社、家庭农场数量达 50% 以上。

（四）健全现代农业支撑体系

统筹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建设和节水改造，深入实施地力提升工程，确保标准农田数量和质量。发展大型动力机械、联合作业机械、土地深松机械，小麦和玉米精播机等先进农业机械，稳步提升农业机械装备水平。强化农业科技支撑能力，推进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建设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继续实施“1111”人才支撑计划，加强农技人员技能培训。实施好种子种苗工程，健全良种繁育体系，引进示范推广小麦玉米新品种 3-5 个，引进试验示范蔬菜科技项目 3-4 个，示范推广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综合防治技术。提升农业市场化程度，加强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建立一批农产品物流公共信息资源库和公共信息应用系统，鼓励民间资本、工商资本和外商资本流向农业开发和农产品加工流通领域。将“互联网+”切入农资市场，搭建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扶持新百意、云农场、乐村淘等企业加快发展，引导农产品网上交易，搞好生产、流通、营销、配送等服务，畅通农产品网上销售流通渠道。推进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健全农业气象服务、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动植物防御“三个体系”建设，实现农田生态环境和作物苗情、墒情的动态高精度监测及病虫害预警防治等智能化管理。

九、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增强永续发展能力

以创建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先行区、国家环

保模范城市为契机，以泗河与洸府河生态带建设为抓手，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构建生态安全屏障，打造“绿色兖州、生态兖州”。

（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建设水系景观体系。以林系、湿地、河流综合治理与开放为抓手，加快泗河、洸府河两河生态带建设，构建水系景观长廊和带状生态公园。泗河生态带，以河道治理及堤防工程为重点，加大树木栽植密度，沿河形成植物群落。适时启动洸府河生态带建设，融入海绵城市的理念，做好河道的拦蓄引水工作，沿河建设速生林、经济林、苗木花卉基地。依托水系景观，建设科技研发中心、创新孵化器，为先进制造业提供智力支撑。对杨家河、大安河、谭村河、黄狼沟等河道进行综合治理，消灭黑臭河道，加大沿岸绿化力度，打造绿色景观，构建天然氧吧和城市绿肺，形成绿水相映、环境秀美、森林围绕城市的水系生态景观长廊。

实施城市绿化体系。加快推进新石铁路、日东高速等高速通道绿化工程建设，形成 160 公里的生态风景带。按照创建生态保护和建设先行区标准和要求，完善城市绿地工程，全面提高城区的绿化、美化、亮化水平，建设李杜公园、秀水公园等一批绿化景点和绿地。进一步完善农田林网工程与村镇社区绿化工程，对城镇驻地、村庄社区、居民小区宜树栽树、宜花栽花、宜草种草，加快城镇道路绿化，提高市民生活品质。

健全林业生态体系。以森林资源培育为重点，继续推进速生丰产林建设；加快道路、河堤沟渠等生态景观廊道和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林木种植数量。引进优良苗木新品种、新技术，解决春天杨柳飞絮问题；积极开展林下种养殖业，对林业资源科学经营、有序利用。到 2020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林业用地面积达到 26 万亩，林木蓄积达到 135 万立方米。

（二）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建设绿色低碳城市。全面推进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重点在电力、交通、建筑、冶金、化工等行业推行循环型产业链和共生产业模式。积极开发引进低碳技术，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低碳环保工业，积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交通、低碳环保产品，发挥农林业的碳汇作用和生态型工

业的低碳排放，推动形成低碳产业结构，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以电力、化工、建材和食品加工为重点进行循环经济技术改造，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培育和催生一批循环经济重点企业和示范项目，推动工业园区按循环经济、低碳经济模式布局，积极建设低碳城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进一步完善低资源消耗、再生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体系。大力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加快提升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领域节能降耗能力。大力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各环节协调有序发展，形成企业小循环、产业中循环、园区大循环格局。继续发展可再生能源，建立种植、养殖、水产、林业、副业、加工业和废物利用转化、再生的农业网络化体系和生态园区。强化节能意识，通过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推进建筑节能；继续加强交通节能，普及公共机构节能。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燃煤炉、窑、灶改造步伐，拓展太阳能、风能、地热、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覆盖率。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建设节水型社会。合理制定水价，编制节水规划，建设地下水监测系统，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调整建设用地结构，降低工业用地比例，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复垦，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三）加强环境综合治理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逐步改变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全面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进一步降低重工业比重，加大第三产业比重，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科学安排厂矿企业与城区特别是居民社区的距离，逐步启动化工园区周边村庄、居民搬迁，减少污染影响，保障居民环境权益。

做好污染减排，扩大城市环境生态容量。继续实施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排放总量控制，落实国家要求，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实施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抓好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总量减排工作，实现

排放总量优化配置、环境容量高效利用，适时启动对城区高污染企业搬迁工作，确保完成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实行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预警监测机制，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开展重污染行业企业全防全控。实施治气“十大行动”，加大煤厂整治、燃煤锅炉整改、露天烧烤、道路扬尘等工作力度。深化完善“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加大污水处理工作力度，做活中水回用、引水入城文章；坚持对违法排污“零容忍”，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惩治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十、坚持协调发展，加快推动城乡一体化

深入实施城镇化追赶战略，推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就业保障和社会管理等要素资源向农村的延伸，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构建以城区为主体、小城镇为支撑、农村社区为单元、美丽乡村为基础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

（一）精心打造现代化中心城区

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推进锦绣组团、太阳生活小区、春都华府等一批现代生活小区建设。加大城市向西拓展步伐，引进更多的城市综合体、时尚住宅、市民公园落户西城区，展示建筑现代、功能完备、管理规范现代新城形象，形成公共设施向新城集聚、人口向新城集结的自然流动机制。加大老旧街区和棚户区改造力度，积极推进安置房建设，力争五年内将老旧小区改造一遍。改造提升供热、供排水、供气设施，建设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健全高层建筑二次供水供热运行机制。加强整修老城道路和小街巷，实施增绿补绿工程，重点抓好主城道路绿化。

科学调控城区交通。优化完善公交线路，增开到主城区公交线路，推进兖州与主城区内出租车同城运营，构建市内快速便捷通道，实现交通一体，半小时生活圈。在学校、商场、医院等交通要点，规划建设3-5处过街天桥和一批立体停车场，切实解决部分路段拥堵问题。

加强城市现代化管理。以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为抓手，建立科学高效的城市管理机制，落实属

地管理责任,促进管理重心下移,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的作用,以信息化手段和移动通信技术来处理、分析和管理整个城市的所有部件和事件信息,整合资源,联合执法,建立重点地段、时段、节点的应急处置机制,提高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提高城市运行效能,确保如期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目标。

全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加强公民道德规范的学习教育,大力倡导以“爱”为核心的社会公德、以“诚”为核心的职业道德、以“孝”为核心的家庭美德、以“贤”为核心的个人品德,引导市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文明有礼的兖州人。强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保障未成年人幸福健康成长。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深入开展群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文明村、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基础创建,组织各单位争创文明服务优质品牌,不断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和市民整体素质。积极推进“诚信兖州”建设,建立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形成政府诚信、企业诚信、个人诚信三位一体的信用体系。大力加强诚信教育,积极培育和谐诚信氛围,加大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的力度,弘扬诚信文化,全面提升社会诚信水平,营造诚实守信、健康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着力构建“一城六镇”新型城镇化体系

中心城区以四个办事处为主体,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各镇差异化发展。积极构建“一城六镇”的发展格局。新兖、大安两镇承担服务园区发展的职能,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颜店、新驿发挥工贸型城镇职能,重点推进小城镇开发建设;小孟、漕河发挥农业基础优势,打造农贸型城镇职能。不断扩大小城镇建设规模,完善功能,引导农村新型社区向小城镇集聚发展,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三)完善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完善提升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适时启动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实现有线电视等公共资源与任城区共享。深化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全面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实施农村宽带进乡入村,大幅提升宽带应用水平。

公用设施。合理分区城区电力负荷,实现城

市两回路供电,线路的布设基本入地。深入实施城市地下综合管网工程,提升城市排水管网等级,启动城市第三水厂建设,提高农村自来水覆盖率。完善热力供应网络,启动南部片区包括南关片区、兴隆庄片区的热力供应。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同步配套建设兼顾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加快天然气输配设施建设,逐步向乡镇延伸,提高管道用气普及率。加大城乡生活垃圾中转站设施建设力度。在人口、配套、管理、服务等方面符合一定标准的农村新型社区,逐步纳入城镇化管理范围。

水利水系。大力实施泗河、洸府河综合开发治理,启动大安河贯通、府河引水工程,改造南护城河、西护城河、杨家河,打造环城水系。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用水的合理配置,全面营造良好的水利生态环境。

(四)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

探索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城乡统一的以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基本户口登记制度,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建设农民创业园区,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健全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教育、卫生、文化的投入力度,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保障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以公办中小学为主,同等条件接收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为农业转移人口及其子女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城镇养老和医疗保险比重,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

(五)加快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规划优先,按照规模适度、合理布局、特色鲜明和功能互补的原则,建立城乡协调互动新机制,积极推进产业空间重组、公共服务重置、交通体系重构,科学引导人口均衡分布,统筹产业发展、基础建设、土地整治和新农村建设。建立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城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有效实现服务功能下沉,构建城镇化均衡发展新格局。

(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

以“突出绿化提升、推进三个覆盖、抓好连片整治、打造示范片区”为重点,梯次推进环境整治村、生态文明村、美丽示范片区建设,建设

以镇驻地和村庄绿化为点，以县乡道路和河道等绿色通道为线的镇村绿化体系。按照“重点培育、示范带动、全面推进、争创品牌”的要求，把新驿镇、大安镇、颜店镇作为试点，大力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坚持尊重民意、因地制宜，突出绿化、净化两个重点，围绕“一村翠绿、一塘清水、一处广场、一院洁净”的目标，大力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有利于生态优先和永续发展的农村产业结构、农村建管模式和农民生活方式，努力把所有的农村建设成为产业生态、环境优美、生活富裕、乡村文明的幸福家园。

十一、坚持共享发展，全面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共享发展，建立完善新型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着力增进人民福祉，进一步增加群众收入，缩小待遇差距，完善保障制度，扩大社保覆盖范围，提高保障能力，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区人民，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一）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积极扩大就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健全完善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优化创业就业环境，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完善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实施大众创业助推工程、众创空间发展计划，鼓励以创业带就业，建立面向人人的创业服务平台。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城镇就业困难人群的就业工作。加强重点人群就业创业专项服务，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完善就业援助制度，促进农民工更好融入城市。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环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形成覆盖全民、整合城乡、均衡协调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确保城乡居民普遍受益、全面受益、持续受益。完善职工和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衔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相关政策措施。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全面实现“先保后征”。完善采煤塌陷失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全面实施大病医疗保险制度，探索建立长期照料护理保险制度。健全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和失业保险政

策制度。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按照“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救助、低收入家庭信息核对和救急难试点等工作，健全农村五保供养、大病救助、困难学生救助、临时救助等制度，全面实施分层分类施保，鼓励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再就业。完善城乡一体、标准一致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扩大范围、提高标准，资助困难群众进入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完善以助学、助老、助医、安居、灾害和司法等为重点的临时救助体系，建立统一规范的社会救助管理体制，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鼓励社会互助和帮扶，率先建立比较完善的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济、社会互助和志愿服务活动。

构建新型社会福利体系。加大政府投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努力实现社会福利体系从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孤儿、留守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合理布局福利设施，切实保障五保对象、困难老人、孤残儿童和重度残疾人的需求。积极发展老龄和儿童福利事业，积极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贴等多种方式兴办养老托幼服务机构，完成7个敬老院新建项目和福利中心二期工程。规划建设城市综合性战争主题纪念馆。拓展社会福利保障范围，抓好棚户区、城中村和农村危房改造，加快公租房、廉租房并轨建设，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区、街道和社区的居家养老三级服务网络。

继续扩大农村精准扶贫。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系列精神，从统筹城乡一体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精准扶贫开发的认识，坚持因人因地施策，在扶持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第一书记帮扶上，对症下药，建立扶贫资金稳定增长机制。通过项目拉动、产业带动、包户促动、整体推动的方式，打造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绿色宜人、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统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均衡发展教育事业。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升各类教育发展水平。

推动学校幼儿园标准化建设,重点扩充城区教育资源,规划建设9处中小学,新建6处幼儿园,完成农村“全面改薄”任务,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积极扶持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扩充学前教育资源;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完成山东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任务,扩大职业教育办学规模,使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适时启动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新校区,最大限度满足特殊儿童的教育需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大教育信息化硬件设施投入,完善“三通两平台”建设。落实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的法定要求,确保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20%以上,并保持稳定增长。落实好全民科学素质纲要,拓展和完善各类基础设施的科普教育功能,加强科普教育培训,提高公众科学素质。

大力发展卫生和计生事业。健全基本药物保障供应体系,增强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积极推动医院建设的提档升级,全力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全面实施国家分级诊疗体系制度,依托各类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分级诊疗试点,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鼓励患者与全科医生签约。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多种形式的医疗机构,形成以公立医院为主导、民营医院为补充的医疗服务格局;依托兖州人民医院医疗水平和场地资源,大力发展医养结合的养老照护产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健康服务业,满足群众全民化、多样化医疗卫生需求。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扩大优质医疗资源的服务半径,实现医疗资源的有效配置。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探索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新机制,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原则,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加强重点文化设施和各类公共文化服务网点建设,积极推动企业、学校等各类文化设施的对外开放,实施文化体育广电信息资源共享,形成区、镇、村、企业四级联动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建设数字化多媒体网络,建立完善网上图书馆,进一步扩大向社会免费开放公共设施的范围。培育、

创作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深入开展“一月一主题”、“一村一年一场戏”、“一月一场电影”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办好“尼山书院”、“儒学讲堂”。积极保护文化遗产,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打响历史文化名人品牌,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建设,新建改造提升一批专题博物馆和文化主题公园。探索建立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新机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进一步发展档案事业,加强档案基础设施和数字档案馆建设,全面推进和完善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资源体系,让档案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好更大作用。

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公共政策,不断提高妇女地位,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社会保障和参与社会事务决策管理的权利,加强妇女卫生保健、劳动保护,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妇女生存与发展环境。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依法保护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提高儿童福利水平,改善少年儿童成长环境,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规划建设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丰富妇女儿童文化生活。

关心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医疗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托教、文化体育、法律服务等方面的制度性建设。建设包括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就业服务中心、文体活动中心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建立区、镇、村三级残疾人康复网络,让残疾人享有更多更广的康复服务。大力推进城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切实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和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三) 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坚持源头治理,全面推行社会治理网格化模式,建立城乡治理和社会管理信息平台,健全网格事项发现、处置、上报、交办、办结、回访运行机制,实现分级管理、梯次互动,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完善和使用“使用者付费”和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模式。鼓励发展各类社会组织,完善以群众自治组织为主体、社会广泛参与的新型城乡社区治理体

系，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自我调节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大力推进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整合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水平。

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深入推进“平安兖州”建设，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基层公共安全监管网络，构建动态型、联动型、高效型治安管理模式。实施电子监控全覆盖提升改造工程，打造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网络舆情监督引导机制，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加强校园安保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基层平安创建联动机制。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慢性病和地方病防治，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机制。加强以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为重点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增加药品监督和食品评价性检验批次。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深化政府、社会、企业多方参与的企业安全监管方式，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切实做好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广泛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努力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完善城市防灾减灾体系，强化事前预警、事中救援和事后恢复的灾害综合处理能力。完善落实城乡消防规划，深入实施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立健全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加强公共防灾和应急救援建设，重点提高高层建筑和公共场所的消防处置能力。构建气象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气象灾害预警和应急系统工程建设，提高对洪涝、干旱、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对火灾、交通事故、化学污染等各类安全事故预警和应急能力。强化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普及全民防灾减灾知识，以供水、供电、供气和学校、医院、商场、娱乐场所安全为重点，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意识。

（四）推进民主法制建设

发展社会民主政治。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认真贯

彻民族、宗教、侨务等政策。

全面推进法制建设。落实依法治区的战略部署，重点加强完善经济体制、改善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以及政府自身建设的法规制度。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司法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加快建设法治兖州、平安兖州，健全和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制度，探索法律监督新机制和新途径。深入做好“七五”普法工作，增强全民法律意识，扩大法律援助，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廉洁从政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廉洁从政长效机制，逐步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廉洁从政制度体系。严格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建设廉洁高效政府。

十二、保障措施

“十三五”总体规划是全面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专项规划、建设重大项目、制定各项政策、安排年度计划的重要指南。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纲要，必须进一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增强规划的科学性、民主性，推进规划编制和实施的规范化、制度化。

（一）坚持党的领导

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党委会决策和监督作用。加强制度化建设，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健全决策咨询制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全面推行党务公开，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持续开展基层党组织服务能力工程，继续深化干部驻村联户、驻村第一书记制度。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健全完善“三严三实”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二）深化改革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

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政府。坚持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和质量。探索建立规范、透明、便利，符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制度体系，创造公平、公正、开放、成熟的制度环境，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推进市场化改革。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清单之外领域。推进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劳动力、土地、资本、技术等要素市场建设，维护统一市场内的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平交换，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严厉打击违反市场秩序行为，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企业建立黑名单制度。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健全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有机衔接的全口径预算体系。健全政府资产和债务管理制度，逐步把政府性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改进信贷抵押、贷款担保风险分担制度。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深化保险服务实体经济，创新小额贷款、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机制。建立政府增信长效机制，构建完善的产业引导基金、创投基金体系。推进金融监管创新，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环境，构建区域金融稳定环境。

深化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开展农村各类产权等确权登记颁证，加快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以放活土地经营权为重点，赋予农民财产权。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农民宅基地自愿有偿规范退出机制。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不变，鼓励农民以出租、转包、互换、转让、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经营权。鼓励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以产权入股形式与工商企业合作经营，鼓励以产权吸引工商企业投资，以产权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

（三）资金保障

扩大民间投资规模。认真研究和把握国家及省、市支持的重点投资方向和领域，结合区域优势产业进行重点培养，实现产业与资本的有效对接。打造引资平台，完善配套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社会事业等领域，进一步扩大民间

投资规模。

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探索建立“政府股权产业引导基金”，引入市场机制，推动财政资金从拨款补贴到机构投资的转变，充分实现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不断增强财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能力。探索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增强担保能力，协助解决中小企业、小微初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过程慢”等突出问题。

拓宽投融资渠道。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降低政府存量债务、延长还款周期、减轻年度还款压力。综合运用PPP等多种模式，扩大融资规模。利用财政支出作为还款补贴，通过杠杆效应带动投资与发展。

（四）项目支撑

加强发展要素的综合保障，完善政府投资、重大项目、产业发展、资源环境、人口控制、社会事业和改革创新等重点领域及其相应政策的统筹协调，集中力量办大事。加强重大项目、政府投资项目的储备和规划编制工作，建立区级重大项目库。列入总体规划的项目，实行绿色通道的便利措施，在土地、投资和其他审批手续上优先办理。加强项目统筹协调和跟踪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组织实施

加强对《纲要》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对重要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情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进行监测分析。实施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实施中期阶段，组织对规划重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中中期评估。实施期满，认真组织开展总结评估。

“十三五”规划是未来五年兖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全区人民共同行动的指南。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顺利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附件：兖州区“十三五”重大建设项目规划表

（2016年6月1日印发）

附件

兖州区“十三五”重大建设项目规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数量	总投资	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
	合计		210	2410	1730
一	工业重大项目	造纸产业项目、橡胶轮胎产业项目、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项目、医药产业项目、精细化工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它项目等	95	1560	1050
二	服务业项目	文化旅游业项目、现代物流业项目、传统商贸业项目、新兴服务业项目等	45	610	495
三	现代农业项目	高效农业项目、农田水利项目、新农村建设项目等	20	50	45
四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路网交通项目、公用设施项目、公共安全项目等	25	140	95
五	社会事业项目	教育项目、社会福利项目等	25	50	45

附件 1—1

兖州区“十三五”工业重大项目规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总投资	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
	合计		95	1560	1050
1	造纸产业项目	太阳纸业年产 70 万吨绒毛浆项目、太阳纸业年产 60 万吨化学浆项目、太阳纸业年加工 36 万吨妇幼保洁产品项目、太阳纸业年产 60 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太阳纸业年产 24 万吨生活用纸项目、太阳纸业年产 12 万吨生活用纸项目二期工程、爱他美高档婴幼儿卫生用品生产项目、润宏工贸年产 12 万吨特种纸加工项目等	10	430	260
2	橡胶轮胎产业项目	华勤集团年产 500 万套载重子午胎项目、华勤集团重型特种钢丝绳项目、雷皓工业载重汽车大型农用机械内胎及胎垫生产项目、雷皓工业摩托车电动车外胎生产项目、环宇车轮一体化无焊接车轮项目等	10	410	250
3	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项目	齐鲁工装重型装备配套大型锻件加工生产线项目、齐鲁工装高端大型锻件配套热处理生产线项目、山东联诚大马力拖拉机项目、山东联诚机电混合动力系统项目、山东联诚农机产业园建设项目、大华机械库恩大华农机基地项目、山拖凯泰年产 5000 台套经济作物大型专用数字化机械项目等	23	240	17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总投资	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
4	医药产业项目	润美生物生物医药项目、育达医疗监护仪超声设备建设项目、育达医疗康复医疗器械项目、经典医疗年产 10 万台医疗器械项目、北京秀良集团秀良医药项目、海钰生物年产 8 亿粒骨健康胶囊建设项目等	9	100	80
5	精细化工产业项目	天成万丰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派尼尔高档吹塑注塑制品生产项目、常州华生医药中间体生产线项目等	18	200	160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紫能光伏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美尔佳年产 10 万吨长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科大鼎新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智能 IC 卡模块封装项目、百盛生物年产 2 万吨异 VC 钠项目、迪一电子可控硅元器件产业化项目等	11	80	60
7	其它产业项目	乐得仕软木地板项目、太阳纸业“上大压小”1×350MW 机组项目、经典重工年产 30 万吨重型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秀良建筑年产 40 万平方米断桥铝门窗项目、百味先绿色餐饮原料及专业配料生产项目、润丰纺织高档紧密纺面料生产线项目等	14	100	70

附件 1—2

兖州区“十三五”服务业项目规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总投资	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
	合计		45	610	495
1	文化旅游业项目	北京光合文旅集团“帕兰王国”生态儿童主题公园系列项目、滋阳山农业生态园项目、市民文化中心项目等	10	130	100
2	现代物流业项目	山东日照农业集团玉米仓储物流项目、佳发木业物流项目、吉泰兖州现代物流基地项目、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等	8	80	60
3	商贸业项目	锦绣北里项目、锦绣华府项目、太阳财富花园项目、供销社商贸城项目、北城国际项目、恒茂家装家居大市场项目、恒茂农机大市场项目、生产资料和农特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永丰国际商贸城二期豪布斯卡国际中心项目等	12	180	160
4	新兴服务业项目	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万达商业综合体项目、传化集团兖州智能公路港项目、众创大厦电子产业园、温暖之家金融中心项目、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项目、兖州机器人产业园项目、永丰国际商贸城二期国际汽博城项目等	15	220	175

附件 1—3

兖州区“十三五”现代农业项目规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总投资	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
	合计		20	50	45
1	高效农业项目	济宁（兖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项目、三十万亩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现代农业示范区项目、千亿斤粮食生产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	8	20	18
2	农田水利项目	贫水区农田灌溉应急调水工程项目、小型农田水利治理项目、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新驿片区项目等	4	5	4
3	新农村建设项目	美丽乡村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驿镇中心社区建设项目、新驿镇驻地供销社片区改造项目、压煤村庄整建制搬迁及社区建设工程项目等	6	25	23

附件 1—4

兖州区“十三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总投资	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
	合计		25	140	95
1	路网交通项目	济宁迁建民用机场项目、鲁南客运专线兖州段项目、济宁机场快速通道项目、G327 连菏线改线工程项目、济宁北二环东延兖州段项目、兖州汽车站搬迁项目、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工程项目等	10	110	75
2	公用设施项目	220kv 泗庄输变电工程项目、马青变电站改造提升工程、小孟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武装部训练场项目、新驿镇镇驻地立面改造项目等	8	15	10
4	公共安全项目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泗河兖州城区段生态河道综合治理项目、水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北安二村增减挂钩项目、采煤沉陷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项目等	7	15	10

兖州区“十三五”社会事业项目规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总投资	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
	合计		25	50	45
1	教育项目	第十五中学李庙校区新建项目、文化路小学李庙校区新建项目、新兖镇孟村小学改扩建项目、铁北小学新建项目、军民小学异地新建项目、特殊教育学校改扩建项目、圣德花园幼儿园新建项目等	15	30	27
3	社会福利项目	漕河镇敬老院新扩建项目、南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兴隆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孟镇敬老院建设项目、新驿镇敬老院新（扩）建项目等	10	20	18

YZDR—2016—001000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

济充政发〔2016〕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水资源属国家所有。凡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区政府成立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解决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区水利局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区发改、经信、监察、环保、财政、国土、

住建、规划、物价、法制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全区范围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五条 确立用水总量控制红线。对企事业单位实行计划用水制度。全区年度用水量（地下水、地表水、引江水）控制在济宁市下达用水指标控制范围内。

第六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统筹安排地表水、地下水及再生水，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再生水，合理开采浅层地下水，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

第七条 区水利局会同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局制定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

保护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严格执行地下水总量控制和年度开采计划。取用水户应当按照区水利局批准的用水计划调度运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拒绝执行或任意改变水量分配、调度计划。在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禁止新打自备井，对不符合规定的自备井限期封停。

第九条 区物价局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山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对城乡公共供水水价进行定期成本监审，合理确定全区城乡公共供水水价，逐步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

第十条 在本区辖区内从事凿井施工，必须持有省水利厅颁发的《水利凿井工程市场准入备案证》，并到区水利局备案后方可施工。

第三章 节约用水管理

第十一条 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全区万元 GDP 耗水量控制在 69.89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控制在 28.97 立方米以内；农业节水灌溉率控制在 75%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 以上。

第十二条 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加挂“区计划与节约用水办公室”牌子，负责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统一监督管理。区住建局负责城区节约用水的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用水的，应当制定节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未按取水许可审批意见中节水要求进行建设或验收不合格的，区水利局可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十四条 实行用水计划管理。区水利局依据取用水户往年实际用水量 and 下一年度生产情况预测年度取用水计划。用水计划按月分解下达，按季度进行考核。对超计划（定额）取用水的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

第十五条 公共供水企业负责公共供水的计划用水管理，接受区水利局的业务指导。

第十六条 对于取用水量与行业用水定额有明显出入的取用水户，由区水利局责令开展水平衡测试。对取用水量明显低于行业用水定额，且拒不开展水平衡测试或对经水平衡测试查找

的问题拒不整改的取用水户，核减其用水计划，并按行业用水定额征收水资源费。

第十七条 大力实施中水回用。区住建局会同区水利局、区环保局、区规划局负责编制《兖州区中水开发利用规划》。

第十八条 全区农业发展规划应当根据水资源条件，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种植养殖结构，推广节水栽培技术。对农业节水项目应优先立项，重点扶持。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第十九条 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全区河流、拦蓄工程、煤矿塌陷地等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5%，城区主要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第二十条 区水利局、区环保局要按照总体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制定完善水功能区划，核定各类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和纳污总量控制评价体系。

第二十一条 区水利局应当积极配合市水利局对水功能区划的水质进行监测，发现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标准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要求的，应当及时向区环保局通报。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的应当经区水利局审批同意。

第二十三条 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区环保局、区水利局按照不同的水质标准和防护要求分级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第二十四条 禁止向废井、废坑、裂隙排放和倾倒污水及其他废弃物。区环保局、区水利局、区畜牧局将水源保护区内的养殖业、污染源逐步迁出。

第二十五条 在建设垃圾填埋场、工业废渣场等项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处理措施，不得污染水资源。

第五章 取水许可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区范围内，直接从地下、河道、沟渠、塘坝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以下情形外，都必须按照规定向区水利局申领取水许可证，取得取水权，并缴纳水资源费：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二十七条 我区城市公共供水已全部采用深层基岩水,为切实保护好深层基岩水,区水利局对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特种行业应当受理取水许可申请,区住建局配合区水利局办理取水许可相关手续。特种行业取用水仅限浅层地下水。

特种行业是指:洗浴业、洗车业、水上娱乐业等。

第二十八条 凡需要取水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可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由区水利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作为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技术依据及区发改局审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区环保局批准环评方案的必备依据。

第二十九条 取水用户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或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由区水利局责令限期安装或者修复,逾期不安装或者不修复的,按取水设备最大的取水能力确定取水量。

第六章 水资源费征收与使用

第三十条 取水用户应当缴纳水资源费,水资源费执行物价部门制定的标准,由区水利局负责征收。

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费按月(或按季)征收。取水用户应当按照下达的用水计划取水,并按实际计量数缴纳水资源费。超计划取水的,按照累进加价原则加收水资源费,具体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减、免征水资源费。对拒不缴纳、拖欠缴纳水资源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由区水利局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规范水资源费财务收支管理。征收的水资源费必须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管系统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年度结余可跨年度结转使用,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挪用。

第三十四条 水资源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下列支出:

(一)水源工程、水资源保护工程建设;

(二)水资源综合考察、调查评价、监测、规划;

(三)节约用水技术研究、推广及节水项目的补贴;

(四)水资源日常管理和水行政执法。

水资源费年度使用计划由区水利局编制,报区财政局批准。

第三十五条 继续完善全区水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逐步实现水利、环保、住建等涉水管理部门信息资源在线共享。

第七章 保障措施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加强水资源管理队伍建设,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职能,统筹管理城乡水资源和各行业节约用水、计划用水工作。配足配齐管理、执法及收费人员,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管理监督执法效能。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由区水利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 隐瞒、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由同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进行查处,强制扣缴,并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1日

(2016年6月21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渣土车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6〕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渣土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6日

济宁市兖州区渣土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全面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切实做好渣土车运行秩序管理，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渣土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6〕45号）文件要求，对渣土运输管理实行源头现场监管、运输现场管控、消纳现场跟踪，确保不失控、不漏管，切实改善我区空气质量。

二、组织领导

按照济政字〔2016〕4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成立济宁市兖州区渣土车治理工作联合执法领导小组，区公安局副政委徐善江任组长，住建、执法、交运、环保、公路、环卫、公安交警等单位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冯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渣土车联合执法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分别安排2名同志为办公室日常工作人员（名单附后）。

三、部门职责

（一）区公安局

交警大队：

1、对渣土运输企业负责人、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协助健全管理制度，督促其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2、严格审核渣土车辆的城区道路通行许可，规范明确通行路线。

3、加强渣土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强化渣土车交通违法行为日常管控，开展城区集中整治夜查行动，严查严管、高限处罚渣土车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4、明确专人视频巡检渣土车途经城区道路的监控，抓拍渣土车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利用监控系统对违法渣土车进行布控，实时指挥路面警力进行查处。受理涉及渣土车的举报投诉，收集相关信息。

5、联合区住建局、区执法局、区交运局、区公路局、各城区派出所等，成立联合执法力量，以城区主、次干道和在建施工工地周边道路为重点，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严查严处渣土车无牌无证、污损遮挡号牌、超速超载、闯信号、闯禁区、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密闭不严、抛洒滴漏等违法违规行为。

6、将违法车辆所属公司及承运工地抄告至监管部门，依据部门职责，给予高限处罚。

7、规范渣土车准入标准，达到区政府通告要求的“八统一、两规范”管理标准（统一车身颜色、统一公司门徽、统一密闭装置、统一放大号牌、统一顶灯标识、统一语音提示、统一通信设备、统一监控设备，规范通行证管理、规范渣土车驾驶人信息卡管理）。

特巡警大队：

1、参与渣土车集中整治统一行动，维护整治现场秩序。

2、对联合整治行动中，阻挠执法、暴力抗法、尾随盯梢等违法犯罪行为，果断处置，依法严厉打击。

（二）区住建局

1、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大气污染防治宣传，监督施工企业选择由区执法局核准的渣土运输专业公司处置运输工程渣土。严禁非准入的渣土运输公司及车辆进入工地从事渣土运输作业。

2、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违反渣土管理规定的建筑企业，纳入黑名单。

3、建筑工地进出口设置视频监控，并确保24小时正常运行。

4、负责对城区建筑工地、市政工地的源头管理，安排现场监督管理员对渣土车装载和冲洗进行监管，确保驶出建筑工地的渣土车手续齐全、密闭严实、车体干净。

5、严禁无渣土运输道路通行证的车辆进入建筑工地运输作业。

6、对违反规定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相关的责任单位，依法作出处罚。

7、对联合治理查处的无渣土运输道路通行证的车辆，倒查至工地，并在法定时限内对相关责任单位依法从严作出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及时反馈至济宁市兖州区渣土车治理工作联合执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8、根据情况需要，按区域规划建设渣土消纳场所，并负责日常管理。

（三）区执法局

1、严格审查渣土运输企业准入（退出）经营资质，核准渣土处置许可，落实渣土运输企业的管理责任，将渣土运输公司名单抄告至区住建局。

2、所有渣土车必须安装GPS定位系统，将渣土车GPS纳入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实时监控，对监管中发现的超速、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加强对工地的源头管理，把所有工地出入口视频监控协调接入城管数字化平台，实施24小时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不规范渣土车辆，实时通知建筑工地，确保超载、密闭不严、抛洒滴漏、车体不净的车辆不能驶出工地。

对建筑工地使用的无牌无证、拼装改装、无密闭装置等无资质车辆进入工地从事渣土运输作业的，联合公安部门及时查处。

4、严查施工工地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

路、沿途漏洒等污染环境行为，并对查处的违法行为给予高限处罚。

5、负责对渣土车抛洒滴漏行为的日常查纠，参加联合执法行动。

6、对违反渣土车管理规定的施工工地、相关企业、单位及责任人依法进行从严处罚。

（四）区交运局、区公路局

1、依法严格审查渣土运输企业道路运输法定经营资质，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加强渣土车运输营运资质的审核，对渣土运输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对无道路运输资质的渣土车辆进行查处。严格审核渣土运输驾驶人从业资格。

3、依托城区固定治超站点和流动联合执法队伍，严查无资质的渣土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以及超限等违法违规行为。

4、负责对国道施工工地的渣土运输源头监督管理，加强对国道渣土车抛撒滴漏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五）区环保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采取B0等方式，开展施工现场PM2.5、PM10建站试点。

（六）区直其他部门

负责本行业建筑工地的渣土运输管理工作，履行好业主管部门源头监管责任，确保不发生渣土车运输扬尘污染。

（七）各镇街

负责本辖区的渣土管理工作，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积极配合支持区联合执法行动，确保本辖区渣土车管理工作取得实效。按照实际需要，确定本辖区的渣土消纳场所。

四、联合执法

把渣土车规范治理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同步进行。把全区划为6个执法检查责任区域，分别是：

1、327国道及两侧区域（楚家洼红绿灯至新兖镇政府西红绿灯）

责任单位：公安局交警大队

责任人：吴健大队长

职责：负责设卡检查，严禁一切渣土车通行、停放。

2、渣土车禁行区域（荆州路以东、丰兖路以北、扬州路以西、鲁王路以南）

责任单位：执法局

责任人：张健伟副局长

值守站点：检察院路口西。

职责：以教体局监测点为中心，设立渣土车禁行区，禁止一切渣土车通行。

3、兴隆检查站区域（九州路以南、西铺路以东）

责任单位：公路局
 责任人：路军良副局长
 值守站点：交通监察大队驻地（兴隆庄镇）

门口。

职责：查处该区域内非法渣土车。

4、田村检查站区域（九州路以北、大禹路以东）

责任单位：公安局

责任人：徐善江副政委

值守站点：327国道泗河大桥东田村检查站。

职责：查处该区域内非法渣土车。

5、新驿检查站区域（西安路以北、大禹路以西）

责任单位：交运局

责任人：蒋宁东副局长

值守站点：西北店十字路口西。

职责：查处该区域内非法渣土车。

6、尧颜检查站区域（西安路以南、大禹路以西）

责任单位：交运局

责任人：周贯一大队长

值守站点：建设路与西铺路交叉口西。

职责：查处该区域内非法渣土车。

各责任区要全区域、全时段开展巡查，尤其是加强后半夜巡查，按照“八统一、两规范”要求严格检查，加大对无牌无证、非法拼装、报废等车辆的查处力度，加大对沿路抛撒、带泥上路、私拉乱运、随意倾倒等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五、工作要求

整个渣土车治理工作在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

1、明确责任分工。各部门要切实按照济政

字〔2016〕45号文件要求，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行动计划和职责分工，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2、严明工作纪律。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带齐执法车辆及装备，认真开展好联合整治工作。严守保密制度，严禁通风报信，加强团结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3、加强督导宣传。对六大责任区，每晚组织开展现场检查，被济宁市、区领导和我区检查组查到执法不严情况的，由责任区域负责人向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整治指挥部写出书面说明，听从上级核查。对非法渣土车，一律查扣，顶格处罚。在电视台、报纸等媒体，对渣土车规范治理活动进行集中宣传报道，设立举报电话，通过群众监督和媒体监督，曝光各种违法行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4、及时收集信息。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统计整治情况和违法信息，并于每天下午3时前，将前一天工作开展情况、查处违法情况、涉及建筑工地等信息，报送至区公安局交警大队，汇总后分别报市渣土办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区公安局交警大队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3446203

- 附件：1、尧州区渣土车治理工作联合执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尧州区渣土车联合整治行动查处违法信息抄告表

（2016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1

尧州区渣土车治理工作联合执法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徐善江 区公安局副政委
 副 组 长：陈旭东 区交运局副局长
 颜世忠 区环保局副局长
 王明春 区住建局副局长
 张健伟 区执法局副局长
 施 涛 区环卫局副局长
 王金海 区公路局总支书记
 吴 健 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主任：冯 超 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办公室工作人员：区交运局 吴同奎 张 伟
 区环保局 孔 鑫 魏建旭
 区住建局 周 强 王 永
 区执法局 代 军 周彦玉
 区环卫局 张学良
 区公路局 李德民 张艳玲
 区公安局交警大队 许向阳 王世锋

附件 2

兖州区渣土车联合整治行动查处违法信息抄告表

查处时间	车辆牌号	驾驶人姓名	车辆违法行为	所属公司	源头工地名称	工地违规行为
备注：各监管部门要将涉及的违规渣土运输公司、建筑企业、开发公司等相关单位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至区公安局交警大队。						

报表人：

审核人：

签收人：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行政决策事项修订变更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6〕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区政府行政决策行为，完善行政决策事项修订、变更机制，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阳光决策，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政府作出的行政决策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修订、变更。因发生重大经济社会情势变化、国家政策或法律调整等因素确需修订、变更的，必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作出。

二、本通知所指的行政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

（二）重大财政资金安排和支持企业发展政策；

（三）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重要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四）区政府决策的其他事项。

三、行政决策事项需作出修订、变更的，由承办单位按照决策事项涉及的范围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结合实际拟定决策草案。

决策草案应当包含决策目标、法律政策依据、可行性分析等内容。对需要进行多个方案比较研究或者争议较大的事项，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草案。

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决策草

案进行咨询论证，根据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用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方式听取意见建议，将论证结果形成书面意见，作为区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承办单位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经济风险评估，必要时可以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决策事项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将风险评估结果形成书面意见，作为区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决策草案经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和单位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报送区政府领导。

五、区政府领导初步同意对行政决策事项作出修订、变更的，承办单位就决策草案须向社会公开并征求意见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承办单位应当对收集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研究，形成决策方案。公众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六、经公开征求意见后形成的决策方案，由承办单位报送区政府领导，进入区政府决策程序。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6日

（2016年6月6日印发）

YZDR—2016—002000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 隐患自查自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1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兖州区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隐患自查自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3日

兖州区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隐患自查自报和安全生产 标准化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和济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在全区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隐患自查自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以下统称三项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是指按照行业安全生产的特点，对生产经营

单位进行类别划分，每一类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评为四个级别，建立按类分级、按级监管的安全监管体系。

本办法所称事故隐患自查自报，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法律规定，按时组织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每季度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信息系统向相关部门上报。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和相关规定，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活动，实现企业安全管理的规范化。

第四条 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评定、系统分析、动态管理的原则。

事故隐患自查自报工作坚持广泛参与、及时准确、职责清晰、统筹协调的原则。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坚持企业自查自评、中介评审机构初评、政府督促推动的原则。

第五条 三项工作采取属地管理与行业监

管相结合的方式推进。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区三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并对各行业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

第七条 区各行业监管部门按照省级各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本监管行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评定及事故隐患自查自报标准，负责组织实施本监管行业内区管企业三项工作的推动和安全生产等级的初评，并对镇街负责的企业安全等级给予确认，对其工作给予技术指导。

各镇街负责辖区内除央企分公司、子公司及省管、市管、区管企业外，其他企业三项工作的推动和安全生产等级的初评。

第八条 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以下行业三项工作的推进：

（一）安监部门负责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和工商贸行业（领域）；

（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电力生产、供应、安装行业，石油天然气管道行业（领域）；

（三）民政部门负责民政社会福利行业；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施工、建筑装饰、建筑安装行业，城镇燃气、热力和市政公用施工行业；

（五）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输经营（含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六）商务部门负责商贸流通企业；

（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歌舞、娱乐、网吧领域；

（八）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卫生医疗单位；

（九）水利部门负责水利施工单位；

（十）质监部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十一）教育体育部门负责体育运动项目经营行业；

（十二）林业部门负责苗木基地和苗圃；

（十三）旅游部门负责旅行社、旅游景区及旅游宾馆、饭店领域；

（十四）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省道建设、养护行业；

（十五）农业机械管理机构负责农业机械维修、使用单位；

（十六）粮食管理机构负责粮油收购、储备企业。

第九条 各镇街应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建立管辖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基础台账，将分类分级结果、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录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每季度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上报的事故隐患汇总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第十条 行业监管部门应履行以下行业监管职责：

（一）建立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基础台账，将具体负责的生产经营单位分类分级结果、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录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每季度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上报的事故隐患汇总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二）对排查的事故隐患集中或危险性较大的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

（三）建立约谈制度，对事故隐患自查自报工作开展不力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指导新建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并在新建单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之日起30日内将其纳入分类分级管理范围。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各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建立分类分级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及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制度，并明确机构或专、兼职工作人员；

（二）根据市行业监管部门出台的分类分级和事故隐患自查标准，开展级别自评和隐患排查治理；

（三）每季度通过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向属地镇街和行业监管部门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情况；

（四）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开展相应级别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创建工作；

（五）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积极主动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三章 分类分级管理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级别评定实行计分制，从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职业卫生管理和应急救援管理四个方面进行打分,按照市相应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各行业评定标准进行。根据评定结果将生产经营单位分为A、B、C、D四级,分别表示为“好”、“良好”、“一般”和“差”。

第十三条 各行业监管部门和镇街按照职责划分对本行业、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等级进行初评,区行业监管部门对各镇街初评结果进行复核,区行业监管部门初评结果提请市行业监管部门进行复核,并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区行业监管部门及各镇街复核后将各自负责的分类分级最终结果汇总至区安委会办公室,并录入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

第十五条 分类分级评定实行周期复评制度。A级单位每5年复评1次,B级单位每3年复评1次,C级单位每2年复评1次,D级单位每年复评1次。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降级:

(一)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限期整改仍未消除的,下降一级;

(二)发生1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下降一级;

(三)1年内发生1起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含急性中毒事故)或发生2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直接降为D级;

(四)1年内连续受到2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下降一级;

(五)存在省、市两级挂牌督办的隐患到期未销号的,分别下降两级和一级。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予以降级的,按照评级的职责分工,分别由区行业监管部门或镇街自发现存在降级情形之日起15日内提报上级部门确认,有关部门应在7日内予以确认,确认后7日内报市或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差异化管理,A、B级单位以自我管理为主,C、D级单位重点监管:

(一)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等高危企业:

1、A级单位,行业监管部门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

2、B级单位,行业监管部门每半年检查不

少于1次;

3、C级单位,行业监管部门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

4、D级单位,行业监管部门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

(二)工业生产类、人员聚集类、工程建设类、道路运输类及其他类生产经营单位:

1、A级单位,行业监管部门每年进行不定期抽查;

2、B级单位,行业监管部门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

3、C级单位,行业监管部门每半年检查不少于1次;

4、D级单位,行业监管部门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按程序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四章 隐患自查自报

第二十条 事故隐患按照危害和整改难度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二十一条 对排查出的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立即组织整改,建立隐患治理登记制度,留存登记建档,并于下一季度15日前,通过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网上填报。

第二十二条 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网上填报,并提交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对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

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监控、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第二十四条 各行业监管部门和镇街应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自查自报工作的核查和监督，并于每季度最后一日前，分别形成各自的分析报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分析报告内容包括：

（一）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报工作；

（二）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对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未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中进行填报的情况；

（三）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事故隐患漏报、瞒报的情况；

（四）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填报的事故隐患及其治理情况与实际检查不符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行业监管部门和镇街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立即责令整改；镇街不能自行处理的，应及时移送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处理；各行业监管部门不能自行处理的，应及时移送市行业监管部门处理。重大事故隐患应报区安委会办公室按照隐患级别实行挂牌督办。

各行业监管部门发现事故隐患涉及消防、特种设备等专项监管的，移送专项监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区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对生产经营单位、行业监管部门的自查自报工作进行抽查，并形成专项督查报告。

第五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采取企业自评、中介评审机构初评和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相结合的方式，分一、二、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分别由国家、省、市相应行业监管部门认定。小微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由区行业监管部门认定，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和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评分细则等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已制定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优先适用行业安全标准。

第三十条 企业自评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

相应等级标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应的区行业监管部门提交评审申请及相关资料，区行业监管部门初审符合要求的，进行转报。

第三十一条 申请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评审：

（一）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过期、被吊销或暂扣的；

（二）当年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当年度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四）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尚未整改到位的；

（五）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三十二条 区行业监管部门对中介评审机构报送的小微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报告及其他评审材料进行审核，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审核合格的，向社会公告并向企业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审核不合格的，由中介评审机构通知企业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可进行再次评审。

第三十三条 小微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条件的，可开展岗位达标活动，国家、省有小微企业岗位达标标准的从其标准，没有达标标准的由区安委会组织，行业监管部门牵头起草，报区政府研究制定。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评。

第三十五条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企业，自取得证书之日起，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的自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调整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

第三十六条 中介评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评审活动，客观、如实地反映评审事项，并对作出的评审结果负责。

第三十七条 中介评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评审质量控制体系。评审记录、被评审企业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加强评审活动全过程管理。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将三项工作纳入全区安全生产年度考核。

第三十九条 三项工作推进实行例会制度。区安委会办公室、区行业监管部门及各镇街每月召开1次会议。

第四十条 各行业监管部门和镇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责成其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级别重新确认,加强监管:

(一)应予评级而未评级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超过总数30%的;

(二)级别评定出现错误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超过抽评总数20%的;

(三)监管行业领域或属地管辖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隐患自查自报率低于70%的;

(四)对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管频次未达到要求的;

(五)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未按要求在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中及时、如实填报数据的。

第四十一条 被评为A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有资格参加市级以上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评选。

第四十二条 连续两次被评为D级,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区政府网站、区级新闻媒体曝光,并提请市安监局网站、市级新闻媒体进行曝光,实行挂牌督办。

第四十三条 实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费率浮动制度,达标企业保险费率予以适度下调。对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安全责任保险下浮15%,二级标准化企业安全责任保险下浮10%,三级标准化企业、岗位达标的小微企业,安全责任保险下浮5%。

第四十四条 建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示范企业”考核奖惩制度,受市安委会表彰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示范企业”按二级标准化企业

标准保费再下浮10%,累计降幅不超过30%。

对1年内发生1起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180日内受到2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省、市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未按期销号的,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示范企业予以撤牌,自撤牌之日起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次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率不再下调。

第四十五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享受该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四十六条 将企业安全生产等级与项目立项审批(核准)、融资贷款、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现代管理企业评定等事项挂钩。安全等级为C、D等级的企业限制项目立项、用地及新增信用额度。

第四十七条 对企业未履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16号令),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6月2日。

(2016年6月3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 意见

济兖政办发〔201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重点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16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发〔2016〕2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全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我区是典型的煤炭资源型城市，长期以来，煤炭一直是我区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工业原料，因传统的用煤方式，尤其是煤炭散烧直排和煤炭扬尘形成的污染物排放量一直居高不下，成为影响我区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煤炭使用量逐步增多，解决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问题已成为当前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特别是散煤清洁化治理，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治理重点，强化协调联动，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做出积极贡献。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高煤炭产品质量、防治用煤环节污染为重点，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部门联动与协同管理相统一，逐步建立起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落实、社会参与的长效治理机制，推进

全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取得更大成效。

（二）基本原则。一是标本兼治、长效管控。坚持以源头管控为重点、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突出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管控措施，有效解决煤炭污染突出问题。二是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落实镇街的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加大督导力度，形成责任明确、任务具体，条促块保、以块为主的工作格局。三是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部门联动、分工协作、配合密切、齐抓共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主要任务及目标

（一）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发展清洁高效煤炭能源。在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增量的基础上，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提高煤炭利用效率等措施，直接减少煤炭消费，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资源替代煤炭消费，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煤炭清洁能源。

（二）实施煤炭生产加工源头管控，提高煤炭质量和利用水平。加快推进全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硫分和灰分。建成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严格落实《山东省实施〈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细则》（鲁煤经运〔2016〕8号），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积极推广先进的高效煤粉、洁净型煤和水煤浆技术，加大洗选煤和配煤技术推广力度，加快实施工业绿动力工程。

（三）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务求实现环保达标。加快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升级改造步伐，

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利用水平,打造煤电产业升级版。2017年对全区燃煤机组全面实施超低排放,使所有现役电厂每千瓦时平均煤耗低于310克标准煤,新建电厂每千瓦时平均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对落后产能和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坚决淘汰关停,实现达标排放。

(四)落实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焦化、工业炉窑、煤化工、工业锅炉等能耗高、污染重的重点用煤领域的工艺装备技术改造,尽快淘汰落后窑炉、锅炉,推广使用高效煤粉等清洁能源,实现工业炉窑清洁燃料供给。推进煤炭由单一燃料向原料和燃料并重转变,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统筹推进煤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焦化、煤化工与冶金、建材等产业衔接融合。到2017年淘汰落后锅炉,到2020年现役低效和排放不达标的炉窑升级改造或淘汰,先进高效锅炉达到70%以上。利用两年的时间,在全区范围内推广高效环保煤粉锅炉。

(五)强化煤炭燃用环节质量监管,减少煤炭散烧和污染直排。坚持疏堵结合,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通过政策奖补和实施多类电价等措施,逐步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多种方式减少民用散煤和商业用煤。加大先进民用和商用环保炉具的推广力度。到2019年,基本实现主城区无煤化,城乡结合部和镇街驻地普及使用洁净型煤等清洁能源,农村地区禁燃劣质散煤。

(六)完善煤炭储运配送体系,有效保障优质清洁煤炭供应。以济宁市选定的大型煤炭企业为依托,加快完善洁净型煤、高效煤粉等清洁煤炭研发生产基地和储备配送体系建设,实现煤炭精细化加工和集中统一配送。配合省政府统筹规划建设省、市、县三级煤炭储备配送体系,实行目录制度和动态管理,加强财政支持。根据城乡建设规划,结合环保要求,科学合理布局储煤场地,制定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有效防治煤炭扬尘污染。到2019年,全区基本实现煤炭清洁配送。

四、相关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区政府成立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有关部门

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推进和检查指导全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各镇街、工业园区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负责日常工作;要建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领导机制,负责辖区内各类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具体推动落实;要出台本辖区具体实施方案及相应政策措施;要落实责任,将各类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任务目标分解到村居,逐级落实责任人并签订责任书;要积极筹集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确保资金使用到位。

(二)明确部门职责任务。为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取得实效,按照济宁市要求精神,对区直有关部门职责任务明确如下:区发改局负责指导能源结构调整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工作;区经信局负责指导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工作;区公安局负责指导对妨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依法处罚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配合主管部门落实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政策扶持等工作;区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储煤场地土地使用等工作;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城镇范围内居民、商业、事业等单位生活用散煤的清洁化治理等工作,加快推广集中供热和以集中供热替代散煤取暖的相关工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配合做好城镇范围内居民、商业、事业等单位生活用散煤清理整顿等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煤炭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管等工作;区环保局负责指导煤炭生产加工、使用和存储过程中环境污染的监测监管等工作;区工商局负责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煤炭,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炭等工作;区质监局负责定期发布全区煤炭质量抽检信息等工作;区商务局负责煤炭经营监管过程中的煤炭质量管理等工作。

(三)完善激励扶持政策。研究制定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财政激励、信贷支持等措施。统筹现有相关资金向散煤清洁化治理方面适度倾斜,专项用于居民生活用煤、节能环保炉具推广、清洁煤炭生产加工、煤炭储备配送体系建设等方面;落实粉煤灰、煤矸石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税收优惠政策;推进绿色融资和能效信贷扶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支持各类投资

主体和社会资本进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相关领域，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四) 严格督导执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牵头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强调度指导，着力抓好落实。各镇街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煤炭生产经营、煤炭产品质量、煤炭燃烧排放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严格控制劣质煤直接进入流通、使用环节，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对生产、经营、燃用劣质煤炭和排放不达标的单位依法进行查处。

(五) 加强宣传正确引导。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扩大对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宣传，引导社会各方关心支持和积

极参与。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良好氛围和整体合力。

- 附件：1、兖州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兖州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3、兖州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任务及进度计划表
4、兖州区散煤清洁化治理核心控制区范围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1

兖州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联席会议 成 员 名 单

总召集人：邱培友（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 勇（副区长）
召集人：宋吉民（区商务局局长）
张 勇（区环保局局长）
成 员：闫庆章（区发改局主任科员）
付广建（区经信局副局长）
刘学民（区公安局副局长）
韩兆玉（区财政局副局长）
蒋宁东（区交运局副局长）
蔡庆雨（区环保局副局长）
王明春（区住建局副局长）
颜 勇（区工商局副局长）
曹广书（区质监局副局长）
马东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满福伟（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周传然（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大队长）
苗 伟（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 俏（兖州工业园区经发局副局长）
金 波（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 磊（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申 刚（龙桥街道人大主任）
宋 波（新兖镇副镇长）
周广全（大安镇副镇长）
卞延峰（漕河镇人大主席）
姜 磊（小孟镇副镇长）
殷 磊（新驿镇副镇长）
刘绪国（颜店镇副镇长）
朱 革（兴隆庄镇副镇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苗伟、蔡庆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综合组、清洁煤配送体系建设组、城区小型工业燃煤炉具淘汰改造组、城区散煤治理组、农村散煤治理组、煤炭市场监管组、资金保障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为联系会议办公室工作人员。

兖州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有效防控散煤污染、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实现空气质量明显好转，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济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全面整治、重点突破、标本兼治的原则，坚持清洁能源替代与清洁煤替代并举、疏堵结合的方针，通过加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优质煤煤源、完善清洁煤配送体系、改造原有燃煤设施、推广先进民用炉具、出台配套政策等措施，从 2016 年 5 月起，用 3 年左右时间打一场攻坚战，确保我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全覆盖”。

二、治理范围

在全区范围内对全部散煤进行替代。分三个领域：一是小型工业燃煤锅炉用煤；二是城区散煤，即城市规划区居民家中采暖、炊事用煤，以营利为目的的餐饮、洗浴等商业活动用煤，以及机关、学校、医院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食堂用煤；三是农业生产、生活散煤，即农村地区（镇街驻地、村，下同）农作物大棚及养殖用煤，农村居民家中采暖、炊事等生活用煤。

三、任务目标

（一）城区。完成洁净型煤等清洁煤炭生产、配送体系建设和新型节能炉具推广工作。城区工业、商业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型燃煤锅炉、炉具等全部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居民生活燃煤鼓励使用电、气等清洁能源替代，不具备条件的，推广使用新型节能环保炉具和燃用洁净型煤、优质兰炭等清洁煤。2016 年 9 月 30 日起，城区取缔散煤销售点，禁止燃烧散煤；2016 年 12 月底前，城区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 80% 以上，禁燃区内严禁燃烧高污染燃料；2017 年 9 月底前，城区、工业园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2018 年 9 月底前，单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城区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二）农村。推广使用新型节能环保炉具，农业生产、居民生活、商业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炊事用煤推广使用洁净型煤、优质兰炭等清洁煤，有条件的地区鼓励使用电、气等清洁能源。2019 年 9 月 30 日起，禁止销售、使用质量达不

到标准的散煤。

四、责任分工

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设 7 个组：综合组、清洁煤生产配送体系建设组、城区小型工业燃煤炉具淘汰改造组、城区散煤治理组、农村散煤治理组、煤炭市场监管组、资金保障组。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出台相关标准，抓好散煤清洁化治理的督导检查工作；各镇街、工业园区承担主体责任，负责落实本地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任务。

（一）综合组。由区商务局、区环保局牵头，区商务局、区环保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区商务局、区环保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其他各成员单位配合。负责全面协调各项工作，定期召开区指挥部联络人员会议，督导工作进展，报送进度信息等。

（二）清洁煤配送体系建设组。由区商务局牵头，区商务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区环保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其他各成员单位配合。负责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指导洁净煤研发生产基地、配送中心建设，完善清洁煤配送网络。按照济宁市煤炭局的要求，做好洁净煤供应示范企业的协调。

（三）城区小型工业燃煤炉具淘汰改造组。由区环保局牵头，区环保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区经信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其他各成员单位配合。负责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指导城区小型工业燃煤锅炉清理、取缔以及煤改气、煤改电环保改造等工作。

（四）城区散煤治理组。由区住建局牵头，区住建局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其他各成员单位配合。负责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加快供气、供热等清洁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清洁能源使用需求；负责指导城区家用散煤、商业活动散煤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炊事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

（五）农村散煤治理组。由各镇街、工业园区负责，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推动农村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

（六）煤炭市场监管组。由区商务局牵头，区商务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区工商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区商务局、区环保局牵头，会同区公安局、区环保局、区质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国土资源

局等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劣质散煤活动。区工商局负责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炭的行为。

(七)资金保障组。区财政局牵头,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区商务局、区环保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其他各成员单位配合。主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加大支持力度,并监督资金使用。

五、计划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5月25日—6月20日)

一是各镇街调查摸排辖区内散煤用户数量及总用煤量。二是制定《兖州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三是大力开展散煤清洁化治理宣传工作,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城区核心控制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推进阶段(2016年6月21日—2017年3月31日)

城区核心控制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完成洁净型煤生产、配送示范体系建设和新型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区域内工业、商业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炊事用小型锅炉、炉具等燃煤设施全部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居民生活燃煤鼓励使用电、气等清洁能源替代,不具备条件的,推广使用新型节能环保炉具和燃用洁净型煤、优质兰炭等清洁煤。2016年9月30日起,城区核心控制区取缔散煤销售点,严禁燃烧高污染散煤。

(三)全面推进阶段(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

城区内工业、商业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炊事用小型锅炉、炉具等燃煤设施全部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居民生活燃煤鼓励使用电、气等清洁能源替代,不具备条件的,推广使用新型节能环保炉具和燃用洁净型煤、优质兰炭等清洁煤。2017年9月30日起,主城区禁止销售、燃用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散煤。启动实施各镇驻地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

(四)农村地区推进阶段(2018年4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推广使用新型节能环保炉具,农业生产、农村居民生活、商业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炊事用煤推广使用洁净型煤、优质兰炭等清洁煤,有条件的地区鼓励使用电、气等清洁能源。2019年9月30日起,农村禁止销售、使用质量达不到标准的散煤。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一是建立例会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季例会由联席会议总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出席,汇报相关情况;月调度会由联席会议召集人主持,各成员单位联络员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二是建立信息报送制度。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各镇街每月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形成工作简报及时报送区领导。

(二)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各镇街属地化监管的作用,对散煤销售点、各类散煤用户进行网格化管理,落实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全过程监管。

(三)完善激励扶持政策。研究制定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财政激励政策。统筹现有相关资金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方面适度倾斜,专项用于居民生活用煤、节能环保炉具推广、清洁煤炭生产加工、清洁煤储备配送体系建设等方面。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示范先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和社会资本进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相关领域。具体财政激励政策,按照需求计划调查和工程测算情况,由区财政局会同区环保局、区商务局研究提出并及时落实,确保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顺利开展。

(四)明确质量要求。定期发布我区洁净型煤、兰炭等清洁煤质量要求,指导我区清洁煤炭的生产、加工和使用。

(五)严格督导检查。联席会议要加强对全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牵头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督导检查结果每月公布,对推动工作得力、提前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镇街、园区及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表扬;对完成目标任务进度滞后、组织推动不力的部门、镇街、园区予以通报批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强调度指导,着力抓好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煤炭生产经营、煤炭产品质量、煤炭燃烧排放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严格控制劣质煤直接进入流通、使用环节,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对生产、经营、燃用劣质煤炭和煤炭燃烧排放不达标的单位依法进行查处。

(六)加强宣传引导。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加大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宣传,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良好氛围和整体合力。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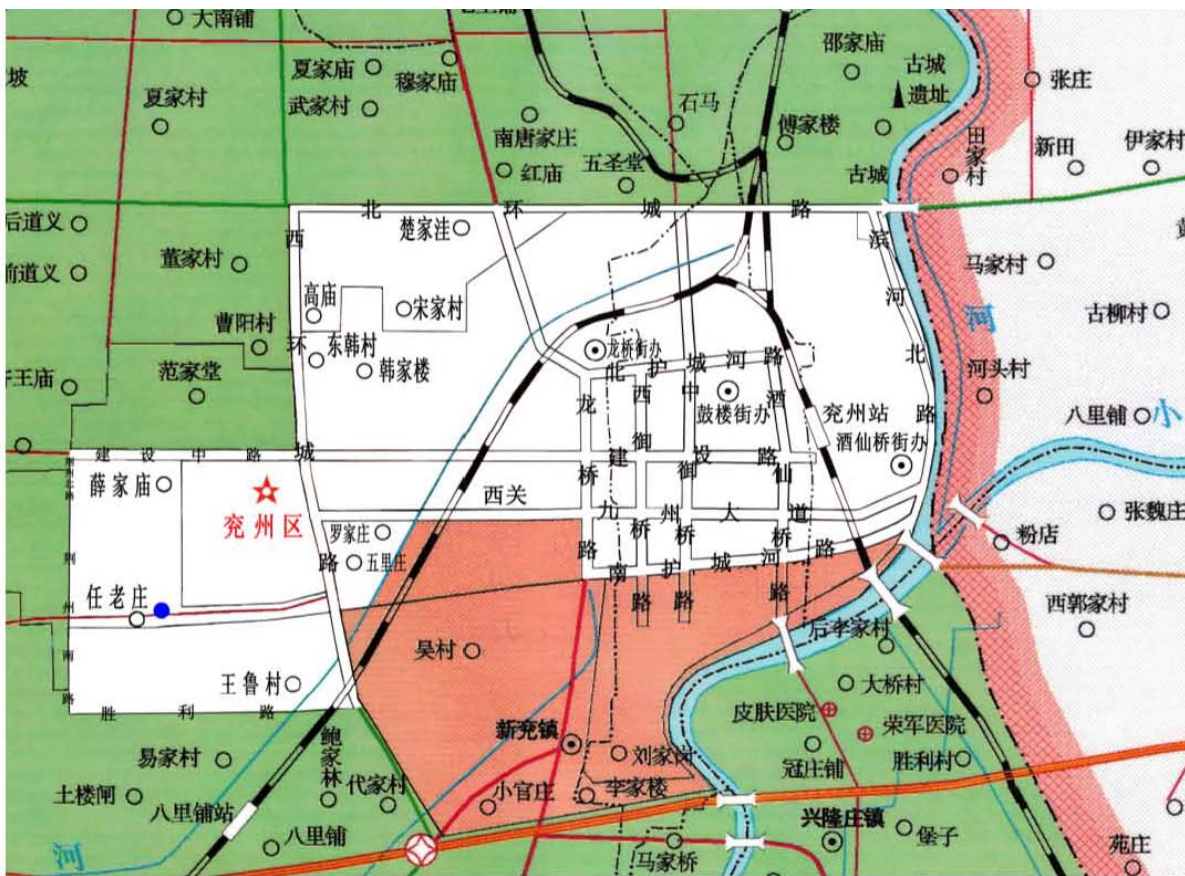
兖州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任务及进度计划表

进度计划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5月25日—6月20日）	制定兖州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区商务局、区环保局
	调研区域内散煤用户数量和总用煤量	各镇街
	制定清洁煤生产、配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	区商务局、区环保局
	制定城区小型工业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	区环保局
	制定城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	区住建局
	制定居民生活用煤、节能环保炉具推广、清洁煤炭生产加工、储备配送体系等方面的财政支持政策	区财政局
	发布煤炭质量指标要求，并定期发布煤炭质量抽检信息	区商务局、区环保局、区经信局、区质监局
	各镇街建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领导机制，并制定本辖区内散煤清洁化治理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	各镇街
	开展散煤清洁化治理宣传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主城区核心控制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散煤清洁化治理阶段	建立清洁煤生产、配送示范体系	区商务局、区环保局、兖州工业园区、酒仙桥街道、鼓楼街道、龙桥街道、新兖镇，济宁市确定配送企业
	加快区域内供气、供热等清洁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区住建局，兖州工业园区、酒仙桥街道、鼓楼街道、龙桥街道、新兖镇
	完成城区散煤清洁化治理任务	区住建局、区行政执法局，兖州工业园区、酒仙桥街道、鼓楼街道、龙桥街道、新兖镇

进度计划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016年6月2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完成工业小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任务	区环保局、区经信局, 兖州工业园区、酒仙桥街道、鼓楼街道、龙桥街道、新兖镇、
	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并监督补贴资金的使用	区财政局, 兖州工业园区、酒仙桥街道、鼓楼街道、龙桥街道、新兖镇
	开展联合执法, 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劣质散煤活动	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公安局、区环保局、区质监局、区交管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国土资源局, 兖州工业园区、酒仙桥街道、鼓楼街道、龙桥街道、新兖镇
	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及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炭的行为	区工商局, 兖州工业园区、酒仙桥街道、鼓楼街道、龙桥街道、新兖镇
	2016年9月30日起, 主城区核心控制区取缔散煤销售点, 严禁燃烧高污染散煤	兖州工业园区、酒仙桥街道、鼓楼街道、龙桥街道、新兖镇
三、全面推进阶段(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城区除核心控制区外的区域全面推进实施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	各镇街、相关部门
	开展联合执法, 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劣质散煤活动	
	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及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炭的行为	
	2017年9月30日起, 城区禁止销售、燃用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散煤	
	启动镇驻地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	区财政局、各镇街
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并监督补贴资金的使用		
四、农村地区散煤清洁化治理阶段(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推广使用新型高效节能环保炉具, 农业生产、农村居民生活、商业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炊事用煤推广使用洁净型煤、优质兰炭等清洁煤, 有条件的地区鼓励使用电、气等清洁能源。2019年9月30日起, 禁止销售、使用质量达不到标准的散煤。	各镇街

附件 4

兖州区散煤清洁化治理核心控制区范围



核心控制区范围
(北至环城路、东至滨河北路、南至滨河南路-南护城河路-龙桥南路-九州中路-扬州南路-西环城路-胜利路、西至荆州南路-荆州北路-建设中路-西环城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6〕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新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26号）、济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79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益，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职业病防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将职业病防治工作摆上更加重要位置

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并在制定规划、完善机制、推动落实、强化保障、责任制考核等方面，与其他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实现同步协调发展。各镇街加强领导，组织做好本辖区的职业病防治工作，镇街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承担分管领域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责任。各镇街要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督导检查范围，实行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二、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的部门监管责任

（一）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安监部门要加大对工作场所职业病预防工作的监管力度。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医疗救治以及职业病监测、报告等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劳动合同实施情况的监管，督促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做好职业病患者的社会保障工作。工会组织要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二）落实行业管理责任。严格实施“管行

业必须管职业病防治、管业务必须管职业病防治、管生产经营必须管职业病防治”的管理制度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管理部门要承担起职业病防治的管理责任，结合行业、业务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管理活动。

（三）建立同安全生产的同步工作机制。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同属劳动保护领域事项，各部门应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总体布局之中，借助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执法监督、教育培训、监督检查等手段同步推进，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深度融合和相互促进，有效实现以安全生产的手段提升职业卫生管理水平，以职业卫生管理措施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三、严格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一）完善用人单位责任制。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规和标准。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体系，明确各层级管理人员的职业病防治责任事项和内容，确保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加强工作现场管理。用人单位要加强作业现场管理，确保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要求。将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并与生活场所分开。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通风报警装置，并定期进行维护、检修、检测，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区域警示线、报警设备，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要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及时、如实向安监部门申报存在的职业病危害项目。

（三）确保劳动者的知情权。用人单位要按

规定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保证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公告;要通过劳动合同告知劳动者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种类、后果、应急处置措施等;要通过公告栏、现场警示告知牌、告知卡等形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第三方现场检测结果、劳动者健康查体结果等。

(四)加强职业卫生培训教育。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要依法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培训要分工种、分岗位、分层次、分类别,并将培训成绩记入教育培训档案,使劳动者真正了解岗位职业病危害情况,掌握操作规程,正确使用防护设施、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切实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四、加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力度

(一)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安监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监督力量,配备预防医学、劳动卫生、通风等专业监管人员,健全区、镇街监管网络。卫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以及其他负有职业病防治职责的部门要明确职业病防治工作负责人、分管部门和管理人员,确保监管人员到位履职。

(二)强化职业病防治执法。安监部门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强化执法责任,坚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实现对申报职业危害的企业监督执法全覆盖。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致使劳动者罹患职业病或者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损害的行为,要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三)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安监部门要创新监管模式,建立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在对企业安全

生产执法检查时,应将职业卫生检查内容同步纳入检查内容,避免对企业重复检查。同时要充分利用信息化监管系统,实现对职业病防治的精准化监督管理。

五、构建职业病防治工作长效机制

(一)精心组织协调。区、镇街安委会要把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组织协调的范围,强化安委会办公室的职能,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分析、部署、督促、检查本地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加大政府投入。各镇街要加大对职业病防治的投入力度,加强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职业病防治监管执法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综合监管能力。各镇街要保证职业病防治工作经费投入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深入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防治知识,通过宣讲会、报告会、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借助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依法防治职业病、切实关爱劳动者的良好氛围。

(四)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发挥劳动者民主监督作用,保障劳动者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鼓励劳动者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反映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问题。建立完善举报制度,进一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要及时查处并公开处理结果。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 意见

济充政办字〔2016〕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电梯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明确落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为核心，强化系统化思维和体制机制创新，建立有效的日常维保、改造更新、应急处置、经费保障、综合防范等电梯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推进电梯安全管理专业化、信息化、社会化，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确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是指对电梯使用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承担安全责任的单位或个人。主要有：物业服务企业、业主或实际管理人、项目单位等。

（一）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各镇街应监督、指导各住宅小区选聘和落实物业服务企业。

（二）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属于单一产权所有者的，该所有者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属于多个产权所有者的，所有产权所有者承担连带责任。

各镇街和住建部门应当支持指导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落实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无物业管理、无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各镇街结合实际制定办法，明确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三）市政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公益性事业使用的电梯，其管理机构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各镇街负责监督落实公益性事业电梯使用

管理单位。

（四）出租场所的电梯，租赁合同中应当约定电梯安全管理责任，未约定的，产权所有者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出租场所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五）在电梯安装施工期间，电梯安装施工单位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安装完成尚未移交给产权所有者的，其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住建部门、各镇街负责监督落实新建、安装施工过程中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三、明确电梯安全主体责任

（一）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责任。物业服务企业等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对使用的电梯安全负责。

1、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电梯。

2、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足够的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专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并严格执行电梯岗位职责、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开展日常巡查。

3、按规定到济宁市质监部门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手续，实行“一梯一档”管理模式；选择有资质、维保质量信用等级高的电梯维保单位承担维保工作。

4、高效规范使用物业服务费或管理费，支付电梯的日常维保和检验检测等费用，不得挪用挤占业主缴纳的电梯管理费用，确保电梯管理费用专款专用、公开透明。

5、监督并配合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保工作，对每次维保情况由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日常检查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4年。

6、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张贴悬挂有效的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

7、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确保电梯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使用。

8、保持视频监控设施完好、移动通信信号畅通、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完好,能 24 小时与安全管理人员或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9、制定房屋装饰装修期间电梯使用管理规定,采取防护措施,对使用电梯拉运装修材料或大件物品派员进行现场管理,制止不安全用梯行为。

10、在电梯出现故障、异常等紧急情况时,应对电梯是否困人进行确认,如有困人应当迅速组织救援,并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11、制定突发事件或事故应急救援专项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救援演练。电梯发生事故时,应迅速排险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于事故发生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当地电梯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12、车站、地下通道、商场、医院等公共聚集场所的电梯,应当在人流高峰期设置专人引导,劝阻不良乘梯行为。

(二) 业主责任。电梯是业主的共有财产,业主对电梯享有共同使用的权利,依法承担电梯安全运行的责任和义务。

1、爱惜保护责任。遵守电梯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文明乘梯、规范用梯,不恶意破坏电梯及相关标志。

2、有偿维护责任。按时足额缴纳物业服务费或管理费;按照规定缴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确保电梯修理改造更新所需的费用;参与涉及电梯管理和修理改造更新等事务的协商表决。

3、监督举报责任。监督使用管理单位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职责,举报投诉未履行责任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和维保单位。

(三) 电梯维保单位责任。电梯维保单位承担电梯维保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其维保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1、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保,保证其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与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签订书面维保合同并备案。

2、配备足够的、有资质的电梯维保人员,加强对维保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维保人员严格按规范要求作业,确保现场维保时持证人员不少于 2 人,并保证现场施工安全。

3、建立电梯维保档案,详细记录每部电梯维保及故障处置情况,档案至少保存 4 年,不得做虚假维保记录。

4、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对本单位维保的不同类别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书面如实记录。

5、设立 24 小时维保值班电话,接到电梯困人等故障报告后,按规定时间赶到现场,对电梯困人情况进行确认,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6、协助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制定安全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安排维保人员配合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电梯定期检验。

7、应当每 15 天至少对电梯进行一次维保,排除电梯故障和安全隐患;对故障难以排除的,应书面通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停用电梯。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告知使用管理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及时报告当地质监部门。

8、禁止电梯维保单位将电梯日常维保业务分包或转包,禁止超越许可资质范围承揽维保业务。

(四) 电梯生产(包括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责任。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安全终身负责;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由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质量负责。

1、电梯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电梯安全负责,禁止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特种设备许可证、作业人员资格证、监督检验报告或其他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相关文件。

2、电梯制造单位应为电梯使用、维保单位提供法定的技术服务;对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对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3、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

4、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应在施工前编制安全施工方案,办理书面告知手续,且不得将承揽的业务进行分包或者转包;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对电梯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活动自行检测合格后,应报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合格。

5、因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电梯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电梯制造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及时告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并向所在地质监部门报告。

(五) 建筑设计单位责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根据建筑物的结构、使用功能等情况,设计电梯的数量、容积等配置,对因设计不合理、不规范而造成的停梯、候梯时

间长、超负荷运营、故障多发等承担相应责任。

(六)建设单位责任。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与电梯有关的建筑结构设施、选型配置等设计,采购取得许可并经检验合格的电梯,确保电梯井道、机房、底坑等建设质量。对未按有关设计要求进行与电梯有关的建筑施工或采购配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电梯等造成的停梯、候梯时间长、超负荷运营、故障多发等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主导的建设项目应选购知名品牌、信誉度高且配置高的电梯,鼓励建设单位选购知名品牌、信誉度高且配置高的电梯。

四、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一)电梯日常运行费用由物业服务企业或实际管理人依法依约筹措。电梯正常运行、安全管理、维保、检验检测、安全评估等日常费用,应当从物业服务费或实际管理人筹集的管理费中列支,并单独立账,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半年公布1次电梯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未明确实际管理人管理的电梯,日常费用由共有该电梯的业主按照各自产权份额承担。

(二)电梯保修期满后的修理改造更新费用由产权人依法承担,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可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住宅小区,业主对费用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各镇街组织业主协商解决,并由共有该电梯的业主按照各自产权份额承担。

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费用由产权人承担。

(三)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电梯修理改造更新,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出现影响和危及电梯使用安全的紧急情形时,经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确认后,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规定,公示3个工作日后,直接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保修金利息,进行电梯修理改造更新。

(四)优化维修议事规则,支持和引导业主以单元(栋)作为议事单位,讨论决定本单元(栋)共有电梯的修理改造更新事宜。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及时组织,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产权人或各镇街应及时组织。

五、强化电梯安全监管责任

电梯安全监管实行属地管理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

(一)各镇街职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组织对辖区内电梯进行安全排查,将发现的问题及

时上报有关部门,并督促消除安全隐患;鼓励、指导小区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电梯;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和电梯维保单位履责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物业电梯费用使用管理不规范、安全制度不落实和违法违规、质量失信行为等情况向有关部门反馈报告。

(二)质监部门职责。承担电梯安全监察责任,依法查处电梯安装、改造、维保、使用和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有关单位采取措施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协调、指导行业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管工作;做好电梯安全投诉举报的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电梯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电梯维保单位进行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和考核,建立电梯维保单位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对维保单位质量不落实的采取严格的惩处措施。

(三)住建部门职责。负责对新建、改建楼房电梯数量、容积、位置和功能布局等施工图审查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依法建设的新建、改建楼房电梯井道、机房、底坑及电梯安装等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指导推进建立物业管理制度全覆盖,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约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制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办法,打通绿色通道,建立以单元(栋)为单位的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议事规则;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长效机制,保证电梯改造更新资金。

(四)规划部门职责。负责审核发放户外单独电梯设置的建设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规划部门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电梯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六、建立综合防范体系

(一)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建立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质监部门牵头,发改、经信、教体、公安、财政、交运、商务、卫计、工商、安监、文物旅游等部门参加。各镇街建立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质监部门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电梯,应依法封停,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镇街和行业部门,督促电梯使用、维保单位立即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使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镇街、公安、信访等部门应当积极做好因电梯封停等引发的社会稳定工作。

(二)强化诚信体系建设。质监和住建部门在对电梯维保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质量信

用等级评价时,要首先征询各镇街意见,依据电梯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投诉举报处理、服务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等因素,确定质量信用等级。制定出台电梯维保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将发生电梯安全责任事故、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单位列入“黑名单”,采取重点监控、政策制约、舆论监督、向发证部门建议撤销资质等严厉措施,定期向社会公布,向相关部门通报,逐步淘汰不良信用单位。

(三)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全面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提升电梯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赔偿能力。各镇街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大工作推动力度,鼓励动员辖区内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在征求业主意见的基础上积极投保电梯责任保险,提高投保率。鼓励更多的社会保险机构参与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四)完善电梯应急救援机制。加强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的应急救援体系,不断完善以使用单位为救援主体、维护保养单位为救援主力、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的电梯应急救援体系。探索建立全区电梯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立统一电梯报警电话,统一指挥协调维护保养企业和其他社会救援力量。经信部门要协调通信运营商,解决部分电梯轿厢没有通信信号导致乘客被困时无法拨打救援电话的问题,实现电梯轿厢通信覆盖。

(五)建立宣传引导机制。质监部门负责组织制作宣传图片、视频等,加大电梯安全宣传力度

度。文化广电部门要督促新闻媒体对电梯安全知识进行公益性宣传,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舆论监督。各镇街要组织开展电梯安全进社区、进学校等宣传活动,提高市民安全意识。鼓励市民群众积极参与电梯安全管理,监督电梯、使用、维保等单位落实责任,举报投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电梯安全管理人人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六)建立考核追究机制。区政府将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对各镇街、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各镇街要建立相应的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考核机制。各镇街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将各项工作落实到具体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落实电梯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督查指导和考核。对因工作措施不力、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等造成电梯安全问题和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意见的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兖州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5日

(2016年6月3日印发)

兖州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主任:	邱培友 (区委常委、副区长)	王明春 (区住建局副局长)
副主任:	耿波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尹宁格 (区安监局副局长)
	霍长恩 (区质监局局长)	王善春 (区食药监局副局长)
成员:	刘守全 (区发改局副局长)	颜勇 (区工商局副局长)
	赵礼恩 (区经信局副局长)	蒲国华 (区质监局副局长)
	张新中 (区教体局主任科员)	王兴明 (区规划局副局长)
	刘学民 (区公安局副局长)	李鹏 (区城管执法局副大队长)
	郭良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书军 (区供销社副主任)
	李成龙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玉涛 (区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陈旭东 (区交运局副局长)	刘传银 (区文物旅游局副局长)
	段建和 (区商务局副局长)	
	骆光峰 (区文广新局副局长)	
	王立慧 (区卫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质监局,霍长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济充政办字〔2016〕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有关企业：

《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0日

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预案适用于兖州区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处理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以人为本，强化减排；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三、组织体系

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区环保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环保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应急办、区气象局和区广播电视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

人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负责人为成员的兖州区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应急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区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联动机制。各镇（街）、工业园区、农高区及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应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实施方案。

四、应急预防

（一）日常预防措施

1、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环境准入和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强化源头管理，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优化工业布局。

2、控制区域煤炭消费总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耗总量控制，推进煤炭洁净高效利用。

3、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强化火电、水泥、焦化行业颗粒物治理，深化SO₂污染治理和减排工作，全面开展NO_x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开

展 VOCs 治理。

4、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车辆环保管理，严厉查处黄标车、冒黑烟车上路行为，有效控制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

5、深化扬尘控制和面源污染管理。强化施工扬尘监管，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推进堆场扬尘综合治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加强秸秆焚烧环境监管，推进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

(二) 冬季采暖期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措施

采暖期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废气排放浓度严日均值超标的企业，实施限制生产，且限制生产期间不得超标；限产后仍然超标的企业，环保部门责令其停产治理。

环保、住建、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公安、经信、质检、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废气排放、城市建筑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机动车限行、车用燃油品质保障等工作的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

区政府根据辖区内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社会敏感度，列出限产、停产、停工的应急响应优先次序，并与相关单位签订应急责任承诺书；制定机动车限行方案。列入限产、停产名单的企业要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并报环保部门审核、备案。

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并组织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五、预报预警

(一) 预警分级

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4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蓝色预警（IV级）、黄色预警（III级）、橙色预警（II级）和红色预警（I级）。

1、蓝色预警（IV级）：预测未来1-2天发生重度或严重污染天气（ $200 < AQI < 500$ ）。

2、黄色预警（III级）：预测未来连续3天发生重度污染天气（ $200 < AQI \leq 300$ ）。

3、橙色预警（II级）：预测未来连续3天发生严重污染天气（ $300 < AQI < 500$ ）。

4、红色预警（I级）：预测未来1天及以上发生严重污染天气（ $AQI = 500$ ）。

(二) 监测预报

区环保局负责空气污染物的监测及其动态趋势分析；区气象局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建立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机制，由区环保局和区气象局联合开展重污

染天气预警会商，会商后联合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应适当增加区环保局和区气象局联合预报的频率。

(三) 预警机制

1、区政府应急办接市政府应急办通知后直接启动相应应急预警。

2、区环保局和区气象局联合会商，预测辖区内可能出现达到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的重污染天气后，向领导小组报送预警信息。发布蓝色、黄色预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领导小组批准，并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备案。

预警的启动和终止由区政府发布，区政府应急办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有关镇街、工业园区、农高区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当接到预警通知后2小时内，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每12小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一次进展情况。

六、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4级响应。

1、当发布蓝色预警时，启动IV级响应。

2、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III级响应。

3、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II级响应。

4、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响应。

(二) 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政府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

(三) 响应措施

1、IV级蓝色预警应急响应。

IV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城市主干道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2) 强化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

(3) 倡导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化工、钢铁、水泥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倡导公众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5) 提示儿童、老年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外出采取防护措施。

2、III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②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火电、钢铁、建材、化工、造纸等大气重污染行业实施限排措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机组严格执行燃气机组排放标准限值，辖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30%以上；

②主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内的非集中供热燃煤工业锅炉在日常运行的基础上限产 30%以上；

③城市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

④城市主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⑤禁止露天焚烧及烧烤；

⑥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⑦加强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规范化管理，停止可能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等作业环节。

3、II 级橙色预警应急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冬季调低 2—4℃；

②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③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II 级响应时，在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火电、钢铁、建材、化工、造纸等大气重污染行业实施限排措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机组严格执行燃气机组排放标准限值，辖区内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累计削减 60%以上；

②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

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等车辆除外）减半出行，同时在人口密集等环境敏感区对机动车实施限行；

④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对在线监控超标企业立即停产。

4、I 级红色预警应急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停止所有大型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幼儿园应当临时停课。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按要求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冬季空调温度调低 2—4℃；

②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③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④加大公交车辆运力投放，保证市民出行便利。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I 级响应时，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确保生产安全之外，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停止生产；

②在现有基础上，道路保洁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增加一倍；

③城市建成区机动车实施单双号限行。

(四) 响应终止

下列两种情况可终止应急预警：

1、接济宁市政府应急办通知后终止相应应急预警。

2、区环保局和区气象局联合会商，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区环保局提出报告，区政府应急办发布终止指令（IV 级应急响应空气质量好转自动终止）。

(五) 后期评估

区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组织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除 IV 级响应外，其他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区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

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

七、信息公开

(一) 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二) 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三) 信息公开的组织

区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八、部门责任

(一) 区政府应急办根据区政府指令，负责实施预警的发布和终止，以及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并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二) 区环保局负责大气污染物的监测监控，向领导小组汇报空气质量信息；加大工业企业排污查处力度，督导火电厂、化工、异味气体产生等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等进行限产；督导企业实施厂区内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向济宁市环保局报告预警、应急响应情况。

(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拆迁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减缓工作，责令施工工地停工。禁止焚烧生活垃圾、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加强城区主要道路的清扫和冲洗保洁。

(四)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查处建筑渣土、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撒漏污染的行为，禁止私拉乱倒建筑渣土、露天烧烤等行为。

(五)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区公路局负责查处国道、省道干线公路路面货物抛洒行为，加强国道、省道干线道路的湿式保洁。

(六) 区公安局制定机动车限行方案，在主要交通路口划定大货车禁行区域，设立禁行标志，对城区内违反禁行标志行为的货运车辆进行查处；严厉查处黄标车、冒黑烟车上路行为；负责录入上报公车牌号，制定环境空气污染状况下车辆管控的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负责查禁燃放烟花爆竹。

(七) 区气象局负责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

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会同区环保部门实施空气污染预测分析。

(八)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九) 区卫生计生局负责相关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开展防控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等方面的知识宣传。

(十) 区文广新局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开辟快捷栏目，第一时间发布应急格式文本，实时公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负责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的舆论宣传。

(十一) 各镇(街)、工业园区、农高区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九、监督问责

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必须迅速坚决执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本预案执行情况的巡查、督查，加大通报力度。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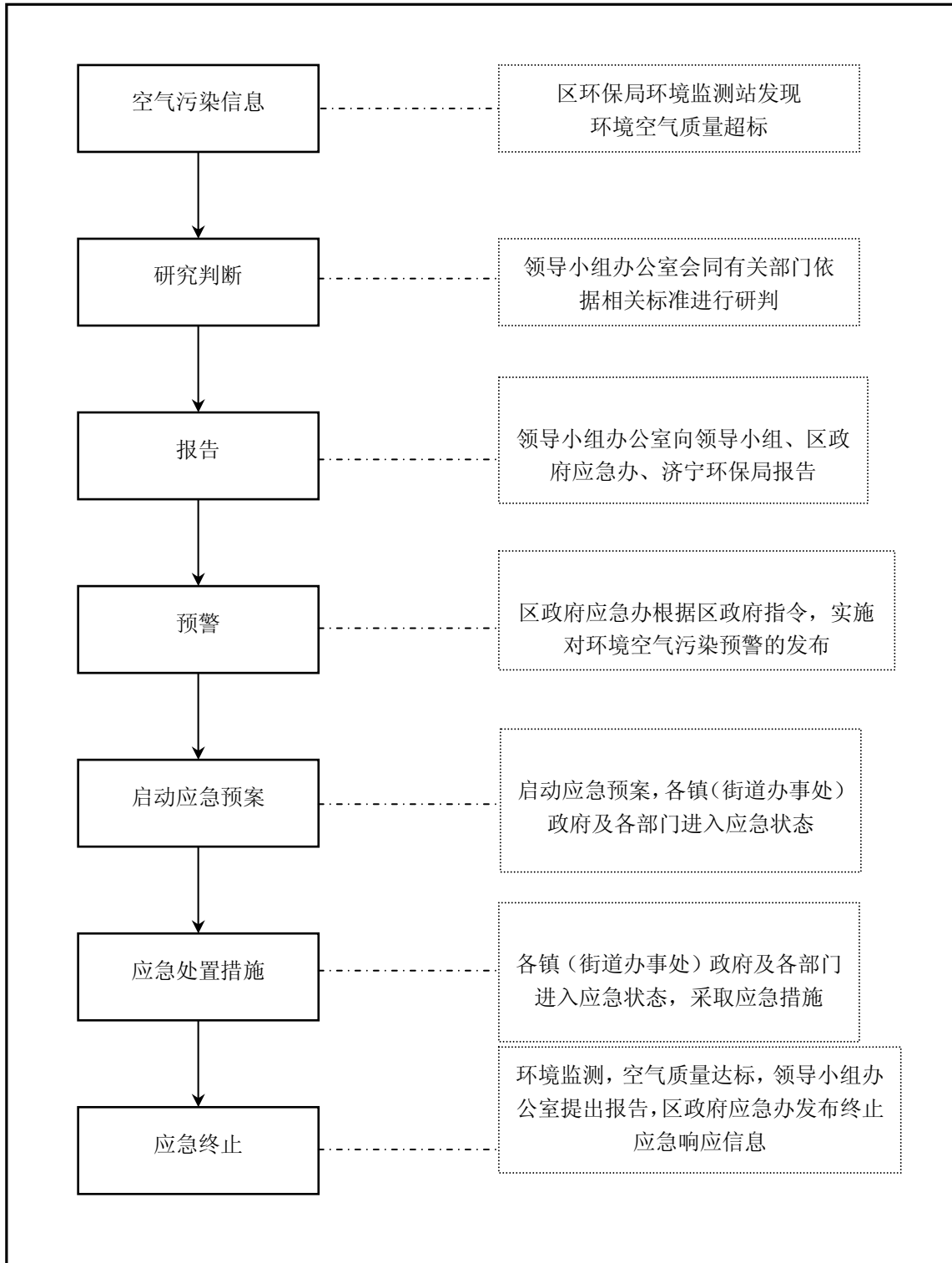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5月23日印发的《兖州市环境空气污染应急预案》(兖政办字〔2013〕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2、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示意图
3、环境空气污染预警信息发布申请格式
4、环境空气污染预案应急响应发布格式
5、环境空气污染预警信息调整的申请格式
6、环境空气污染预案应急响应调整发布格式
7、媒体信息发布格式
8、环境空气污染预案应急响应终止申请格式
9、环境空气污染预案应急响应终止格式
10、空气质量指数分级
11、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通讯录

(2016年6月10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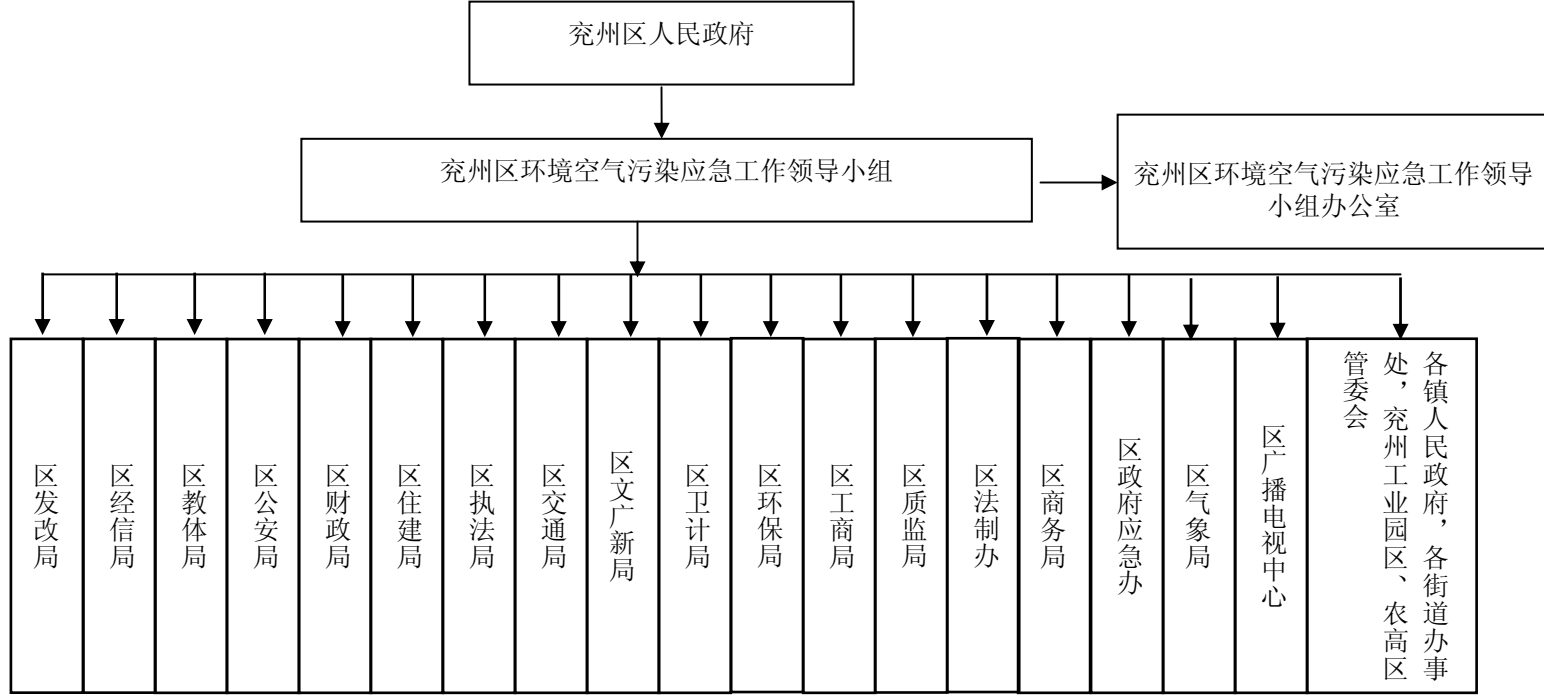
附件 1

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示意图



附件 3

环境空气污染预警信息发布申请格式

关于环境空气污染预警信息发布的申请

区政府应急办：

据区环境监测站报告，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超过____，预计____天内有保持或加重的趋势。根据《兖州区环境空气污染应急预案》，经领导小组研究，建议立即发布____级____色预警，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应急响应。

兖州区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时

附件 4

环境空气污染预案应急响应发布格式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污染预警信息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据兖州区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超过____，经研究决定启动《兖州区环境空气污染应急预案》____级响应。请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预案所确定的职责迅速采取应急措施。

区政府应急办
年 月 日 时

附件 5

环境空气污染预警信息调整的申请格式

关于环境空气污染预警信息调整的申请

区政府应急办：

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超过____，预计____天内有加重/（减缓）的趋势。根据《兖州区环境空气污染应急预案》，经领导小组研究，申请自__月__日__时起将预警等级由____色预警调整为____色预警，实施____级应急响应。

兖州区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时

附件 6

环境空气污染预案应急响应调整发布格式

关于环境空气污染预警信息调整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据区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超过____，预计____天内有加重/（减缓）的趋势。经研究决定，自__月__日__时起将预警等级由____色预警调整为____色预警，实施____级应急响应。请各镇街，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照预案所确定的职责迅速采取应急措施。

在现有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调整为以下措施：

1. _____；
2. _____；
-

区政府应急办
年 月 日 时

附件 7

媒体信息发布格式

<p>IV级 (蓝色预警)</p>	<p>根据空气污染程度，区政府决定自____时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启动____预警。建议儿童、老年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外出人员采取防护措施。呼吁市民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p>
<p>III级 (黄色预警)</p>	<p>根据空气污染程度，区政府决定自____时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启动____预警。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p>
<p>II级 (橙色预警)</p>	<p>根据空气污染程度，区政府决定自____时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启动____预警。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p>
<p>I级 (红色预警)</p>	<p>根据空气污染程度，区政府决定自____时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启动____预警。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p>

附件 8

环境空气污染预案应急响应终止申请格式

关于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响应终止的申请

区政府应急办：

根据区环境监测站报告，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降至____以下，预计未来____天内趋于好转，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申请区政府发布应急终止指令。

兖州区环境空气污染应急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时

附件 9

环境空气污染预案应急响应终止格式

关于终止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据兖州区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降至____以下，经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请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区政府应急办
年 月 日 时

附件 10

空气质量指数分级

空气质量指数	空气质量指数级别	空气质量指数类别
0~50	一级	优
51~100	二级	良
101~150	三级	轻度污染
151~200	四级	中度污染
201~300	五级	重度污染
>300	六级	严重污染

附件 11

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联系方式
1	区政府应急办	3412231
2	区环保局	3945001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12656
4	区行政执法局	3412670
5	区交通运输局	3413776
6	区公安局	3446030
7	区气象局	3414292
8	区教体局	3413653
9	区卫生计生局	3412327
10	区文广新局	3412632
11	区广播电视中心	3412387
12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3335301
13	鼓楼街道办事处	3413212
14	龙桥街道办事处	3428011
15	新兖镇人民政府	3653948
16	大安镇人民政府	3812266
17	漕河镇人民政府	3822211
18	小孟镇人民政府	3842211
19	新驿镇人民政府	3852301
20	颜店镇人民政府	3792211
21	兴隆庄镇人民政府	3872318
22	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3879000
23	兖州农高区管委会	3653706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涛任区监察局副局长；

宣浩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唐先智不再担任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闫庆章任区发展和改革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兖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赵承宣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朱磊任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招商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王恒飞任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磊任兖州工业园区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

年；

楚艳伟任兖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

耿兆良任兖州工业园区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兖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邱元军不再担任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申刚不再担任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苏茂伟不再聘任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廷君区地方建材管理处主任职务（保留副科级干部待遇）。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庆文不再聘任区煤气公司经理职务。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6年6月

1日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调研组来兖调研2015年度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和2016年春节穆斯林农户、城市穆斯林低保户牛羊肉价格补贴发放情况。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徐继瑞，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 全区2016年招生考试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2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商建设带领视察组来兖视察“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委政法委书记刘英会，副区长李勇陪同。

△ 山东省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王忠林来兖考察调研转方式调结构促进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唐军陪同。

△ 全区2016年度“绿丝带”爱心护考志愿者活动启动。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 全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暨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3日 济宁市脱贫攻坚现场会议在兖召开。济宁市委副书记刘中会，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孙慧茹，副区长刘晓林出席。

△ 山东省委传达学习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于立武、邱培友、李连习、王仁娜、李勇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推进简政放权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李连习、李勇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暨太阳纸业环境日恳谈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并讲话。区领导唐军、张华、李勇、颜丙华出席。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一企一策”大调研活动分工方案、2016年考试招生、大气污染防治暨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以奖代补办法、渣土车规范治理等事项。

6日 山东省副省长赵润田来兖考察“三夏”生产工作。济宁市委书记马平昌，我区区委书记张玉华，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 全区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建设启动仪式举行。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仪式。区领导孙慧茹、孙连干、刘晓林、颜丙华出席。

△ 全省产业精准扶贫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孙慧茹，副区长刘晓林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带领相关部门到实验高中、一中等考点检查高考考前准备工作。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北京推进招商重点项目。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广岭带领相关委室负责同志及部分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全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带领相关部门先后到大安镇、漕河镇、小孟镇、新驿镇现场检查指导“三夏”生产和秸秆禁烧工作。

△ 济宁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国际焦化和青钢焦化检查指导大气污染防治问题点整改情况。副区长李勇陪同。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带领相关部

门到新驿镇现场推进重点产业项目建设。

△ 全省加快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3 日 全区上半年经济运行暨财税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主持会议。区领导唐军、李连习、刘晓林、王仁娜出席。

△ 济宁市解读省委省政府文件视频讲座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邱培友、李连习、刘晓林、李勇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李法信带领调研组来兖调研协商完善采煤塌陷地改造成为水库的政策措施。区政协主席于立武，副区长李勇陪同。

△ 全区 2016 年度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副区长李连习出席。

14 日 副省长张务锋带领视察组来兖视察环保工作。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我区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 济宁市公安局政委赵士斌来兖督导检查秸秆禁烧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15 日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徐继瑞讲话。副区长王仁娜主持会议。

16 日 全区安全生产主题宣传咨询日活动举行。区领导王骁、邱培友、张华、颜丙华出席。

△ 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技能表彰大会暨联合办学签约仪式举行。副区长李连习出席。

17 日 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副区长李连习、刘晓林、李勇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泗河大桥、滋阳橡皮坝等处实地查看泗河防汛工作情况。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 济宁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暨问题解答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8 日 省委副秘书长、省扶贫办主任、省委农工办主任时培伟来兖调研指导美丽乡村建

设工作。济宁市委副书记刘中会，市政协副主席曹景群，我区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李勇陪同。

21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带领相关部门夜查城区烧烤摊点、部分企业、秸秆禁烧及重点道路大车禁行等情况。

22 日 济宁市 2016 年第二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暨兖州永丰国际汽博城项目奠基仪式举行。济宁市委常委、军分区政委许向农，区领导张玉华、陈方、于立武、李艳华、邱培友、唐军、张卫强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青州参加全省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经验交流会议。

△ 济宁市旅游局调研组来兖调研旅游扶贫攻坚工作。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 全区城市建设和土地征收指挥部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讲话。区政协副主席刘春出席。

24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带领相关部门先后到大安河、荆州路湿地公园、南护城河、泗河金口坝段、西护城河南段现场检查城区防汛工作。副区长李勇陪同。

△ 全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会议并讲话。

28 日 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于立武分别到新兖镇、颜店镇走访慰问建国前老党员和困难老党员，为他们送去党的亲切关怀和节日的美好祝福。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带领相关部门现场查看北护城河西延工程。副区长李勇陪同。

29 日 全省金融精准扶贫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并在省、市会议结束后讲话。副区长刘晓林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孙慧茹讲话。副区长王仁娜主持会议。

△ 全区老旧小区专营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及相关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30 日 全区脱贫攻坚专题培训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孙慧茹主持会议。副区长刘晓林，区政协副主席颜丙华出席。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6期
2016年7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